

# 安永通訊

2025 April - May



100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許新民 王彥鈞 楊智惠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徐榮煌 劉榮進 朱家德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緹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橋本純也 持木直樹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林志翔 營運長

楊建華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宜賢 周黎芳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劉惠雯 林鈺芳 黃品棋

詹大緯

方文萱 闕光威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張騰龍 總經理

黃旭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萬幼筠 曾韵 許靖鴻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沙德娟 金佩怡

風險管理 RM

許廷安 曹曉維

業務拓展 BD

葉乃菁

品牌溝通行銷 BMC

吳曉嵐 陳宣貝 黃鈺晴

行政管理 ADM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財務管理 Finance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資訊管理 IT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 目錄

## 04 稅務新知

- 05 Go Japan ! 投資日本（一）
- 10 Go Japan ! 投資日本（二）
- 17 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 31 移轉訂價洞悉（一）
- 40 移轉訂價洞悉（二）
- 47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為什麼科技與穩固的數據基礎是實現稅務透明度的關鍵
- 51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稅務團隊應為量子運算的到來先做準備
- 54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境外稅額回臺扣抵應留意事項
- 60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基本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 67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綜合所得稅申報小百科：相關法規更新
- 72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綜所稅申報小百科 - 外籍員工申報須知

## 78 專文專論

- 79 永續新知（一）
- 83 永續新知（二）

- 88 加州野火燒出水資源迫切議題  
雙管齊下管理水資源
- 89 投資海外不動產 考量稅務四面向
- 91 2025 年看 AI 理想與現實的三條叉路選擇
- 92 2025 併購新趨勢 異業整合崛起

## 94 最新法令報導

- 95 金管會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六、五之九、五之十二（114.03.19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1191 號）
- 95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5 條修正草案（114.04.01）
- 96 證交所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櫃買中心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114.02.20 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2498 號 / 114.02.21 證櫃審字第 11400533761 號）
- 97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規章減輕公司申報作業（114.4.8 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5339 號 / 114.4.2 證櫃監字第 11400572031 號）

# 稅務新知



# EY Taiwan Go Japan！投資日本！（一）

## 赴日投資之法人相關稅負

### 居住地

- 註冊於日本境內之公司（如KK或GK）或總機構設置於日本境內之公司將視為日本稅務居民公司，當地有無實質管理並非必要條件。

### 常設機構

- 日本稅法對常設機構的定義，基本上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協定範本中的定義近似。
- 然而，日本有部分租稅協定係依據舊版（稅基侵蝕前和利潤轉移）的OECD協定範本制定。
- 當日本稅法與相關之日本租稅協定針對常設機構的定義與待遇有所差異時，通常會優先適用相關之日本租稅協定中的規定。

### 課稅基礎

日本稅務  
居民公司

針對日本稅務居民公司之全球收入徵收  
法人稅。

然而日本稅務居民公司從特定子公司獲  
配之股息可免稅。（註1）

非日本稅務  
居民公司

若非日本稅務居民公司於日本境內構成常  
設機構，則針對可分配至常設機構之利潤  
進行課稅。（註2）

若於日本境內無常設機構，則僅針對日本  
來源所得進行課稅，例如：特定的租金收  
入及資本利得。

註1：請詳後續「股息、利息收入、權利金與資本利得課稅規範」。

註2：外國公司若於日本註冊分公司，則構成常設機構，需針對常設機構內之利潤納稅。外國公司於日本境內之常設機構將被視為獨立於其母公司之實體，並且常規交易原則適用於可分配至常設機構之所得及成本，包含特定之關係人交易（可能根據日本具體的租稅協定而有所不同）。

## 赴日投資之法人相關稅負

### 外國稅收抵減

- 為避免重複課稅，若該利潤已於所得來源國課稅，日本原則上允許以該已繳納之外國稅負抵減應於日本繳納之稅負。此外，根據租稅協定，在發展中國家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國內公司可享有稅收減免。

### 法人稅稅率

稅種	適用財務年度開始於或晚於 2018年4月1日之企業（※）
法人稅（公司所得稅）	23.2% <sup>(註3)</sup>
地方法人稅	2.390%
法人居民稅	1.624%-2.413%
法人事業稅（包含特別法人事業稅）	3.600%-3.780%
最低稅負制	N/A
未分配盈餘稅	僅適用於「家族企業」之 特定未分配盈餘

- 日本法人稅之基本稅率為23.2%。除了一般法人稅，針對日本企業的所得，也會課徵地方法人稅（包含法人居民稅及事業稅）。上述情況導致適用日本法人稅基本稅率23.2%之公司實際之有效稅率約為35%。
- 企業規模課稅（Gaikei Hyojun Kazei）適用於註冊資本額高於1億日圓之企業。針對適用企業規模課稅之公司，其實際有效稅率約為31%。
- 日本稅法規定於計算應稅所得時應針對會計所得進行調整。於業務經營時認列之支出，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通常允許用以減除企業之總收入。
- 針對特定非居住者公司之資本利得，適用的稅率為25.59%（請詳後續「股息、利息收入、權利金與資本利得課稅規範」）。

※法人居民稅及事業稅之稅率依據所在都道府縣有所不同，上述計算係依據東京都稅率計算。

## 赴日投資之法人相關稅負

### 淨營業虧損

- 淨營業虧損可以下列方法使用：
  - 追溯抵減：一年（通常僅適用於合格之中小型企業）
  - 虧損結轉：十年（2018年4月1日前之稅務年度開始後9年間認列虧損）
  - 使用限制：以本年度應稅所得之50%為上限（合格之中小型企業其上限為100%）<sup>(註3)</sup>
- 虧損抵減之適用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到進一步的限制，例如：企業所有權的轉變（超過50%）或者中斷營業後開始經營另一項業務。

註3：對於註冊資本為1億日圓或以下的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間的財務年度其前800萬日圓應稅收入適用15%的稅率。

註4：從199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結束的財務年度，暫停虧損結轉。但此項暫停並不適用於特定的中小型企業。

### 利息費用之相關限制

- 資本弱化原則
  - 日本針對利息費用之抵減設有相關之限制，凡公司持有國外關係人之債務，且債本比超過3：1的情況下，將針對利息費用之抵減進行限制。
  - 超過比例之債務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將永久性的不予抵減。

## 赴日投資之法人相關稅負

### 公司之其他稅負

註冊稅（資本稅）	KK - 0.7%法定資本 (最少15萬日圓) GK - 0.7%法定資本 (最少6萬日圓)
當有額外注資時，最低的應稅資本數額為3萬日圓	
房地產登記稅	估值的2%（土地估值的1.5%）
房地產購置稅	估值的4%（土地估值的3%）
資產折舊稅	截至1月1日為止可折舊固定資產之淨稅帳面價值的1.4%
經營場所稅	總工資的0.25%及商用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米600日圓

### 股息、利息收入、權利金與資本利得課稅規範

- 基於日本法人稅目的，利息收入與資本利得及損失納入一般應稅所得。
- 稅務居民居住者取得由**100%**全資擁有的日本境內公司所發放的股息完全免除法人稅。如果持有支付股息的日本境內公司的所有權低於**100%**但高於**33.33%**，則股息扣除因收購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費用之淨額才可免除法人稅。如果國內股東持有支付股息的日本境內公司**33.33%**或以下占比之股權，則該股息的**50%**免稅。如果持股比例為**5%**或更低，則僅有**20%**的股息免稅。
- 目前來說，由日本境內公司支付其日本股東之股息之扣繳稅率為**20.42%**。扣繳稅款可以減除股息收受者之法人稅負，或者若是扣繳稅款之數額已超過法人稅負之數額，超過之部分可申請退稅。**2023年10月1日**過後，日本境內公司收受其直接持有占比至少三分之一股權之日本公司發放之股息，將不再適用股息扣繳稅。
- **95%**的外國股息（擁有**25%**或以上的所有權）一般不包含在應稅所得內（外國扣繳稅不得抵免或扣除）。根據某些租稅協定，**25%**的所有權門檻可能會降低。對外國子公司發放股息的免稅不適用於在外國子公司所在國家可稅前扣除的股息。值得注意的是，雖外國股息大部分不包含在日本的應稅所得，然台灣公司發放予日本公司之股息仍可申請適用台日租稅協定，於給付時可將台灣之扣繳稅率降至**10%**。
- 除非在某些條件下適用租稅協定的免稅外，外國公司因轉讓股份而獲取之資本利得須繳納法人稅，例如：(1) 直接或間接持有日本公司至少**25%**的股份（在過去三年中進行了測試），並在某一年出售了至少**5%**的股份；(2) 房地產控股公司的股份（其中至少**50%**的資產由位於日本的不動產組成）。非居民資本利得稅稅率為**25.59%**。
- 通常情況下，間接轉讓日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對日本稅務產生不利影響，除非該公司是一家房地產控股公司。■



#### 聯絡人：

- ▶ 傅文芳 所長
- ▶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營運長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 張騰龍 諮詢服務總經理
- ▶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總經理

####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 |                 |                       |
|-----------------|-----------------------|
| 專線 02 2728 8866 | 聯絡電話 02 2757 8888     |
| 專線 02 2728 8886 | ▶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分機 88867 |
| 專線 02 2728 8876 | ▶ 川口 容平 協理 分機 21191   |
| 專線 02 2728 8863 | ▶ 竹之內 真美 經理 分機 20821  |
| 專線 02 2728 8898 |                       |

####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 ▶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2728 8873

聯絡電話 02 2757 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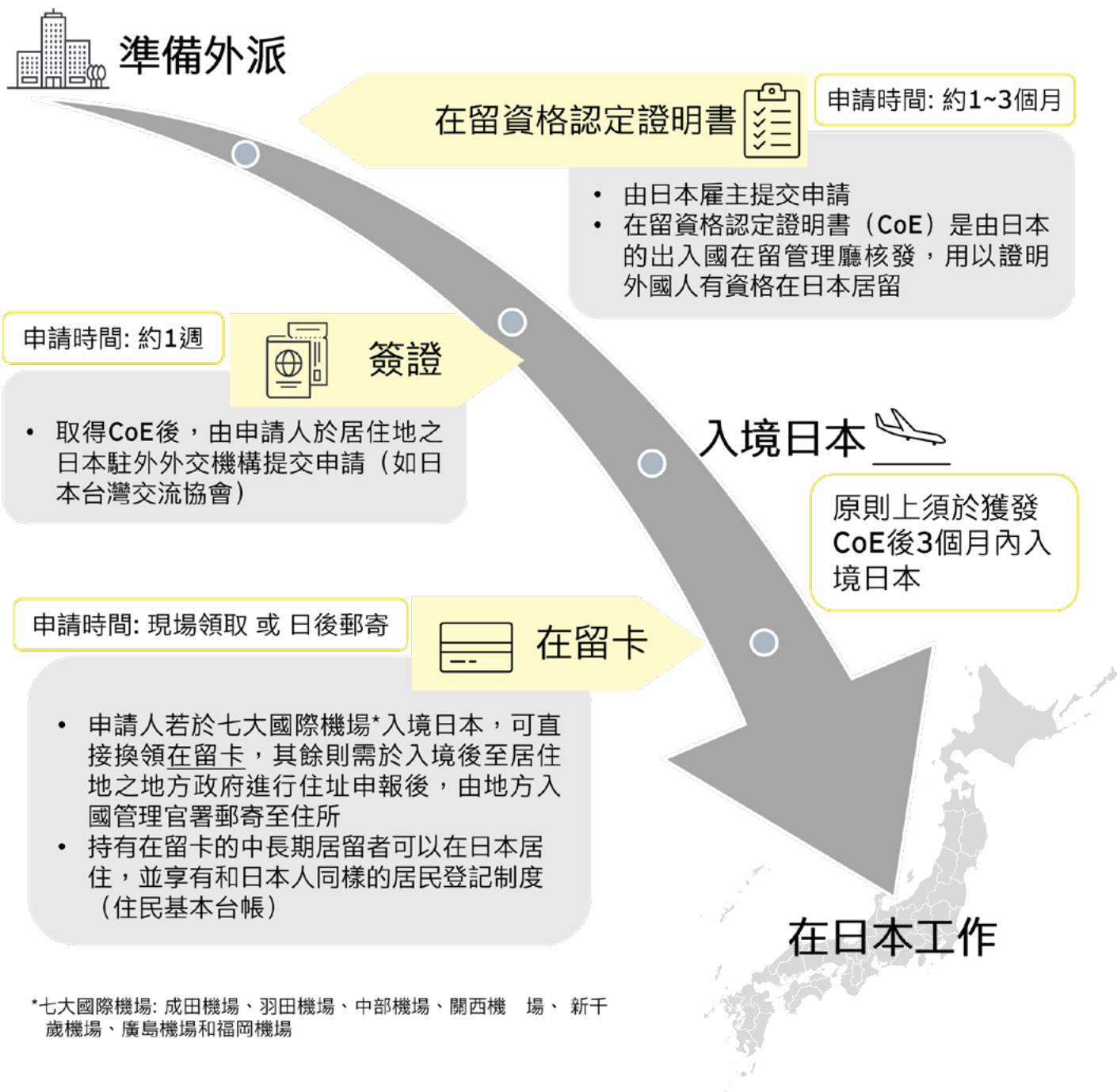
- ▶ 黃品棋 人力資本諮詢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 馮葦祺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行總監 分機 67273

# EY Taiwan Go Japan！投資日本！(二)



## 日本工作簽證

對於公司計畫將員工外派至日本工作，應注意外籍員工到日本工作前，須依法取得合法工作資格及簽證，方能在日本合法工作。首要步驟則是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簡稱CoE）。隨後，將需要根據CoE類別申請相應的簽證，方能於入境後換領在留卡（日本居留證），以合法在日本居留及工作。



\*七大國際機場: 成田機場、羽田機場、中部機場、關西機場、新千歲機場、廣島機場和福岡機場

## 外派適用的在留資格種類

在留資格有多種類別，根據外國人在日本的活動類型、職業或資格來定義，共有28類。以下是員工外派日本工作時常見的適用在留資格類別：

在留資格	從事活動	適用對象	在留期間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在人文科學或國際事務領域工作	市場行銷人員、機械工程等技術人員、設計師、翻譯、私營企業的語言教師等	3個月、1年、3年或5年
企業內部調職 (企業内転勤)	在同一企業的不同國家分支機構間轉調	已任職於跨國公司滿一年的外派員工	3個月、1年、3年或5年
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	經營企業或管理業務	企業家、公司經理	3個月、4個月、6個月、1年、3年或5年
高度專業人才 (高度専門職)	高度專業、技術活動 (高度専門・技術活動)	根據與日本公私機構的合約，從事屬於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需要相關知識或技術的業務活動	根據各類別的積分計算表，在「學歷」、「經歷」、「年收入」、「年齡」及「其他加分項（如研究實績、職位、日文能力等）」等項目之積分總和須達到70分以上
	高度經營、管理 (高度經營・管理活動)	在日本公私機構中進行事業經營或從事管理的活動	
依親 (家族滯在)	家庭成員隨工作的外國人居留	配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依個案核定，原則上與主要簽證持有者相同

## 高度專業人才的優待措施

為了延攬外國高階人才，日本自2012年起推出高度人才積分制度，符合標準者可申請「高度專門職」類別之CoE，並享有優待措施

### ■ 優待措施：

1. 允許多種在留活動 - 可從事活動不限於所持有之CoE類別
2. 紿予5年的在日居住期限
3. 放寬永久居留許可要求 -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申請永居
  - ① 外國高度人才在日從事相關事業活動連續3年
  - ② 積分80點以上之外國高度人才在日從事相關事業活動1年
4. 免除配偶申請就業CoE時的學經歷要求
5. 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偕同父母或是其配偶者的父母 - 例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外國高度人才或其配偶者正在撫養7歲以下的孩子
  - ② 外國高度人才或其配偶者正在孕期中，需要幫助照顧
6. 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偕同家務傭人
7. CoE申請及入境手續的優先處理



## 日本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居住在日本的個人原則上會被課徵國稅（所得稅）以及地方稅（居民稅），而申報日本個人所得稅時，首先須了解日本稅務居民的認定方式。

### 稅務居民認定方式

所有的自然人，會被區分為稅務居民和非稅務居民。

1. 稅務居民：在日本擁有住所（及居住地）或在日本國內擁有居所並且維持1年以上者。  
稅務居民又區分為永久居民及非永久居民。
  - 1) 非日本國籍的居民納稅人如果在過去十年內在日本的累計居住時間為五年或以下，則被歸類為非永久居民納稅人。
  - 2) 若居民納稅人是日本國籍，或者是外國國民且在過去十年內在日本的累計居住時間超過五年，則該納稅人被視為永久居民。
2. 非稅務居民：不符合前兩者敘述者

### 課稅所得範圍

所得課稅將因個人不同的居民身分而有不同，彙整如下。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永久居民	非永久居民	
課稅範圍	全球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日本來源所得（註）</li><li>• 自日本境內支付或匯至境內之國外來源所得</li><li>• 資本利得所得：對於2017年4月1日之後取得的證券，以及在過去10年中該個人為非永久居民期間內取得的證券，從這些證券中產生的資本利得（即使該證券是透過外國股票交易所進行交易）</li></ul>	日本來源所得

註：日本來源所得包含於日本境內機構或擁有資產而取得的所得，例如股息/盈餘分配、租賃所得、買賣資產所得等。但對於薪資、獎金等因員工在日本境內執行工作或提供勞務而取的的所得，則不論該報酬所得發放地是在日本境內或境外，皆屬於日本來源所得。

## 個人所得稅可扣除/抵減項目

申報所得稅時可以享有以下扣除額：

### 1. 稅務居民

- (1) 免稅額：個人免稅額、身心障礙、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 (2) 可扣除項目：受僱傭扣除、醫藥費、保險費及捐贈等
- (3) 可抵減項目：國內獲配股利抵減、房屋貸款抵減及海外已繳納稅額抵減

### 2. 非稅務居民：原則上已按總收入就源扣繳課徵所得稅，因此無特別扣除規定。若需結算申報，則可扣除項目同稅務居民的規定

## 申報納稅規定

申報納稅方式有兩種：

1. 就源扣繳(源泉徵收)制度：是由扣繳義務人針對給付的薪資、退職、利息、股息等報酬，在給付時將一定所得稅額扣取並繳納給國家，並由公司於年末進行調整，以確保扣繳足額。
2. 確定申報：在每年的 2/16 至 3/15，申報去年一整年所得及補繳稅額。

若員工薪水全額在日本發放，應納稅額已透過扣繳機制繳納，需補繳或退稅時將於年終調整時進行，無需進行確定申報。但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仍需要進行年度確定申報，以下為常見需要進行年度確定申報的條件：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永久居民	非永久居民	
需確定 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薪資年收入大於2,000萬日圓</li><li>• 有領取日本國外薪資</li><li>• 有領取未就源扣繳的退休金（日本國外給付之退休金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日本國內有恆久性設施（Permanent Establishment），並有營業所得</li><li>• 持有日本國內不動產，並有不動產所得</li><li>• 因特定條件獲得股票讓渡合約、股利所得等投資所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則：以透過源泉徵收制度就源扣繳</li></ul>

員工於外派期間常見其薪資仍保留部分或全部在台灣發放，此情形下，外派員工自台灣公司領取薪資仍將被視為日本來源所得，且需在日本納稅。但由於源泉扣繳僅針對在日本公司發放的薪資所得進行，而無須對台灣公司發放的薪資進行，因此需注意，員工必須在隔年透過年度確定申報，補申報其自台灣公司支領薪資並繳稅。

## 國稅和地方稅的申報規定

在日本工作期間，個人主要需繳稅目，包含國稅之所得稅，以及屬地方稅（居民稅）之市町村民稅及都道縣府民稅，相關申報規定整理如下：

	所得稅	居民稅
課稅原則	課稅年度為曆年制（1月1日至12月31日） 繳納方式採年度申報與扣繳申報制度並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課稅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所得</li><li>個人如果在當年度1月1日起居住在日本，並擁有一定收入，包括外國人在內，向其居住所在地的地方稅局（都道府縣、市區町村）繳納的稅金</li></ul>
適用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稅務居民： 原則：採累進稅率 5%~45%</li><li>非稅務居民： 原則: 15% ~ 20%</li></ul>	<p>居民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和市町村民稅，而稅率通常是由當地政府設定的。舉下列城市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東京：都民稅 4%和特別區民稅6%，合計為10%</li><li>熊本：縣民稅2%和市町村民稅8%，合計為10%</li></ul>
年度 申報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報期間： 次年2月16日至3月15日</li><li>繳稅截止： 次年3月15日</li></ul> <p>如利用轉帳納稅，則繳稅截止日將由原繳稅截止日延後約一個月（須注意轉帳納稅限於在確定申報的申報截止日前提交申報書才能適用）</p>	繳納方式原則上是透過薪資代扣或分期繳納

如您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確定申報書，原則上不需要申報居民稅。但如您屬於不需要所得稅確定申報者、因離職沒有進行年終調整者、居民稅有使用特別扣除額者及使用居民稅減免制度者，則需申報居民稅。 ■



#### 聯絡人：

- ▶ 傅文芳 所長
- ▶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營運長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 張騰龍 諮詢服務總經理
- ▶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總經理

####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 |                 |                       |
|-----------------|-----------------------|
| 專線 02 2728 8866 | 聯絡電話 02 2757 8888     |
| 專線 02 2728 8886 | ▶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分機 88867 |
| 專線 02 2728 8876 | ▶ 川口 容平 協理 分機 21191   |
| 專線 02 2728 8863 | ▶ 竹之內 真美 經理 分機 20821  |
| 專線 02 2728 8898 |                       |

####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 ▶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2728 8873

聯絡電話 02 2757 8888

- ▶ 黃品棋 人力資本諮詢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 馮葦祺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行總監 分機 67273

# 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薪資加成減除修正重點及稅務策略思維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蔡旼芯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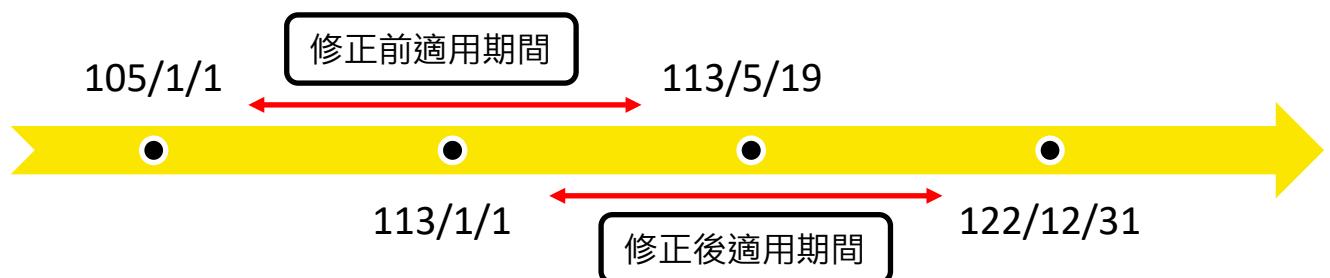
### 前言

中小企業始終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面對當前數位轉型、淨零排放及地緣政治等國際形勢的迅速變化，政府作為中小企業的堅強後盾，正積極支援企業因應挑戰，並推出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包括數位人才培訓、優惠貸款等，目的是促進企業升級及提高員工薪資水平。在企業稅務優惠方面，《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有關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條例已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相關配套子法則在同年12月公布，旨在積極鼓勵中小企業僱用多元人才並提升薪資水準。在此背景下，符合中小企業定義的金融業者同樣有機會受惠於此租稅獎勵措施。然而，金融產業的收入特性與其他產業有所不同，這些差異是否會影響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的適用，值得探討。

本期專刊將簡要介紹《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對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的主要變動、修法後的適用條件及申請文件流程，同時，我們也將探討金融業者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申請此租稅優惠時需考量的稅務影響，以供業者在進行所得稅申報時參考。

### 薪資加成減除適用期間

隨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條例原適用期間已於113年5月19日到期，該條例於113年8月7日經修正公布，並將適用期間調整為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這意味著公司在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可採用修正後的規定。接下來，我們將介紹主要的變動差異及修法後的申請條件。



## 法條修正重點及申請條件介紹

為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並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民國113年8月7日通過修正，其中第三十六條之二薪資加成減除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重點一：刪除現行啟動門檻

- 刪除**景氣啟動門檻**（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一定比率）
- 刪除創立/增資投資額門檻（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50萬元）

### 重點二：修正適用範圍 & 提高加成比率

#### 增僱員工：

修正前：

增僱基層員工（註1）薪資費用之13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僱24歲以下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5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修正後：

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20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員工加薪：

修正前：

增加支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3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修正後：

增加支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75%**，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註1：基層員工認定依經濟部113年度12月31日公告，113年度及114年度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6.3萬元以下之員工。

## 法條更新重點及申請條件介紹（續）

### 申請條件

	增僱員工	員工加薪
1	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1億元，經常性員工人數 < 200人)	
2	當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應高於前一年度	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應高於前一年度
3	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 (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2人以上)	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且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

除上述的申請條件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亦規定於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享有此租稅優惠，若公司有同時申請其他租稅優惠還需注意此間限制。



1. 外國企業在臺分公司非屬臺灣公司，故並不在中小企業薪資加成減除之適用範圍內，若為外國企業在臺設立的子公司，則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2. 增僱及加薪員工需為本國籍基層員工。

### 申請所需文件

	增僱員工	員工加薪
1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 之薪資明細資料。
2	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及薪資明細資料。	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整體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註2）	
4	公司證明無不得申請薪資加成減除情事之切結書。	
5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2：增僱員工之申請雖於法令上並未要求薪資所得彙總表，惟仍須出具文件以證明整體基層員工薪資給付高於去年度。

隨修法移除景氣標準之門檻後，許多企業都能因此受惠得以申請此租稅優惠，特別是中小企業條例亦無限制產業類別，金融業者若符合標準下亦可申請此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但申請此租稅優惠一定有相應的租稅效益嗎？我們在接下頁特別指出，申請此租稅優惠的潛在考量。

## 金融業申請租稅優惠薪資加成減除潛在考量

依台財稅字第11304659560號公告及台財稅字第10504510120號公告，申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薪資加成減除需計入基本稅額。而金融業須計入基本所得之免稅收入較一般產業通常占比較高，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需要特別考量對稅負的影響。

### 範例：金融業申請薪資加成減除情境模擬

	一般稅額
公司全年所得額	3,600,000
免稅所得（-）	(2,600,000)
課稅所得額	1,000,000
稅率（*）	20%
應納稅額	<u>200,000</u>

此處指需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所得如：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

#### 情境A：未申請薪資加成減除      情境B：有申請薪資加成減除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加成減除前課稅所得額	1,000,000		1,000,000	
薪資加成減除（-）			(400,000)	
課稅所得額	1,000,000	1,000,000	600,000	600,000
最低稅負項目（+） <sup>(註4)</sup>		2,000,000		2,400,000
基本所得額		3,000,000		3,000,000
稅率（*）	20%	12% <sup>(註3)</sup>	20%	12%
一般稅額/基本稅額	200,000	360,000	120,000	360,000
應納稅額（取高者）		360,000		360,000

註3：目前基本稅額適用之計算比率係12%，惟財政部於113年8月發布「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修正草案，自114年起，針對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門檻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臺灣境內的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將上調至15%。

註4：最低稅負項目已包含基本所得扣除額 600,000。

## 金融業申請租稅優惠薪資加成減除潛在考量（續）

如上頁之圖例所示，金融業者本身若有較高比例之免稅所得額，以致其計算之基本稅額大於一般稅額，金融業者當年度最終需繳納稅額為基本稅額，此情境下，薪資加成減除可能無法享受預期之租稅優惠效果。故提醒金融業者，在決定採行租稅優惠申請前，須將自身基本稅額採用之情況納入考量，避免投入人力準備申請文件後卻無法實質獲得申請之效益。



另金融業者除申請薪資加成減除外，亦同時申請其他投資抵減時，還需特別注意投資抵減限額的影響。

因薪資加成減除係減少當期課稅所得額，減除後會使應納稅額減少，進而使投資抵減限額降低，另外如果當期落入基本稅額，亦需同時考量投資抵減的效益，故在申報上需審慎評估上述項目對當期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惟此間影響之稅額計算較為複雜，考量因素及層面亦較廣泛，公司若有需要可諮詢稅務專業人士。我們亦將於下期專刊中為各位分析此間不同之租稅優惠抵減在申報時相互間可能之影響。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的實施，中小企業薪資加成減除的租稅優惠政策一方面降低申請門檻，另一方面提高獎勵力度，且並未限制特定行業，金融業者亦可評估自身是否符合申請條件。本期專刊簡要介紹該政策的修正內容、申請條件及流程，如果在申請過程中仍有任何問題，亦可向經濟部、中小企業協會或稅務專業人士詢問。此外，申請所需文件較多，且部分需要提供員工個人資料，因此，建議公司若欲申請應提前準備以避免時程壓力。

安永特別提醒金融業者，評估申請薪資加成減除時，應同時考量申請成本與抵稅效益。由於金融業免稅所得占比較高，若金融業者落入基本稅額區間計算應納稅額時，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租稅優惠效益可能不如預期。

此外，當金融業者同時申請薪資加成減除及投資抵減等直接扣抵應納稅額的租稅優惠時，還需考量相關法規限制及對稅務規劃的影響。此涉及多方面的稅務法規及判斷，建議金融業者適時與專業人士討論，以合理選擇並列報租稅優惠項目。前述內容，若金融業者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建議，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提升稅務確定性工具 - MAP 與 APA 大調查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廖淑樺

經理

## 前言

近期以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極力推動各項全球反避稅制度或措施，包括TP、BEPS2.0、CFC等，一旦在國際間逐一落實，在彼此相互複雜作用下，其可能所帶來的潛在稅負不確定性勢必將大幅考驗跨國企業管理階層的因應能力。在國際稅務領域中，**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和**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BAPA）**是用於解決跨境交易移轉訂價爭議重複課稅的機制。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4年11月中舉行第六屆稅務行政論壇（Forum of Tax Administration, FTA），共有來自全球53國稽徵機關代表們在此針對稅負確定性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就進一步改善稅務爭端預防與解決方法途徑進行交流，並發表2023年MAP及APA相關統計數據。這些統計數據是落實BEPS行動計畫14的最低標準和更廣泛的G20/OECD稅務確定性議程的一環，目的在於提升稅務爭端解決機制的效果以及時效。

本期我們將介紹本次OECD FTA所發表之國際間MAP和APA相關統計數據，讓讀者能對這兩項重要國際稅務機制及國際發展現況能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 背景

當集團企業之跨國關係企業交易為一方交易國稽徵機關進行移轉訂價調查調整增加課稅所得，另一方交易國卻未相對減少課稅所得，即會形成重複課稅的稅務爭議，此時，企業可以依據適用之租稅協定（Tax Treaty）提出MAP之申請，由交易雙方主管機關就該交易之課稅進行相互協議，排除重複課稅。

而預先訂價協議是針對集團進行中或未來年度之關係企業交易提前與稽徵機關進行移轉訂價的討論並達成事先協議，避免於交易進行申報後被稽徵機關進行調整補稅的風險。惟若該協議僅係交易一方國家與企業達成者，則為單邊（Unilateral）預先訂價協議，另一國稽徵機關未必會認同，無法排除重複課稅的風險。唯有透過適用之租稅協定申請BAPA，由交易雙方國家稽徵機關進行討論並對於移轉訂價結果事先達成共識，始能完全避免重複課稅的問題發生。

OECD於2024年11月13-15日在希臘雅典舉行第六屆稅務行政論壇（Forum of Tax Administration, FTA），共有來自全球53國稽徵機關代表們在此針對稅負確定性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就進一步改善稅務爭端預防與解決方法途徑進行交流，並發表2023年MAP及APA相關統計數據，該統計數據涵蓋140個租稅管轄區之MAP案件，其中亦包括各租稅管轄區的APA統計數據，除了從全球觀點提供客觀的參考框架，並同時針對特定國家的視角，期能了解更需要進一步努力的特定領域，並透過這些數據能評估移轉訂價爭端預防現況。

## 2023年MAP與APA統計數據顯示以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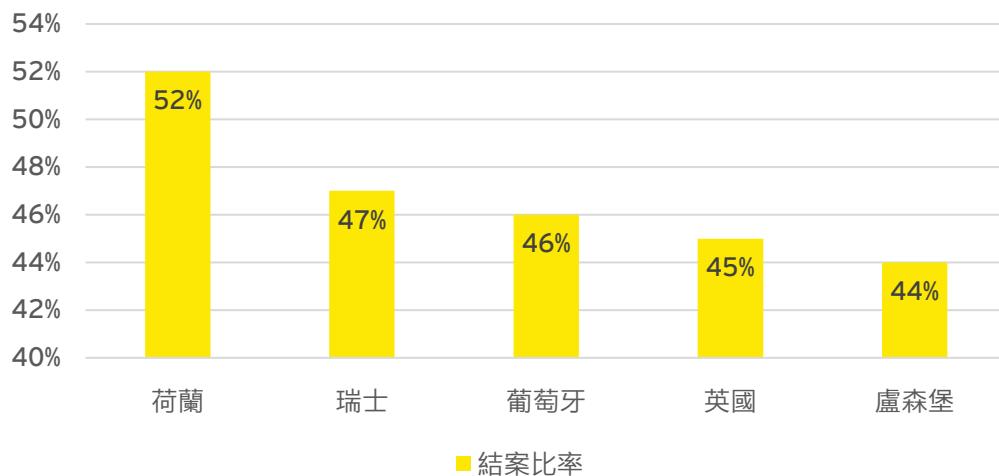
- 2023年結案的MAP案件數量創下紀錄，移轉訂價案件相關結案數量增加7.4%，而其他案件的結案數量增加15.8%。此進展反映各租稅管轄區稅務稽徵機關有更多訓練有素的人力投入案件審查。
- MAP案件的平均結案時間延長至27.3個月，其中移轉訂價相關案件的平均結案時間為32個月，其他案件的平均結案時間為23.4個月。所有租稅管轄區有關移轉訂價案件的MAP結案時間，以荷蘭的22個月最為迅速，其次為德國的23.29個月、瑞士的24.53個月、英國的25.3個月以及加拿大的30.02個月，均優於全球平均的32個月。
- 約74%的2023年MAP案件達到「完全結案」的狀態。然而，有4%的案件因未達成協議而結案，這可能是屬於長期未解決的案件。兩年以下尚未結案的MAP案件占52%，超過四年的案件占了24%，這凸顯了解決陳年案件的迫切性。
- 根據46個實施雙邊APA租稅管轄區所提供的APA統計數據，顯示進行中案件總共有超過4,000個案件，平均結案率約為25%，平均用時36.8個月達成APA協議。

以下另行就結案比率及APA占MAP的比率統計進行圖表說明：

### 結案比率

在進行中案件最多的前五名租稅管轄區中，以荷蘭在案件管理方面表現最為卓越，其52%的結案比率，凸顯其在有效管理和迅速解決大量案件方面的優異能力。其他國家包括瑞士、葡萄牙、英國及盧森堡亦有不低的結案比率。其中，荷蘭、瑞士、英國、盧森堡均為我國的租稅協定夥伴國家。

進行中案件超過100件者結案率前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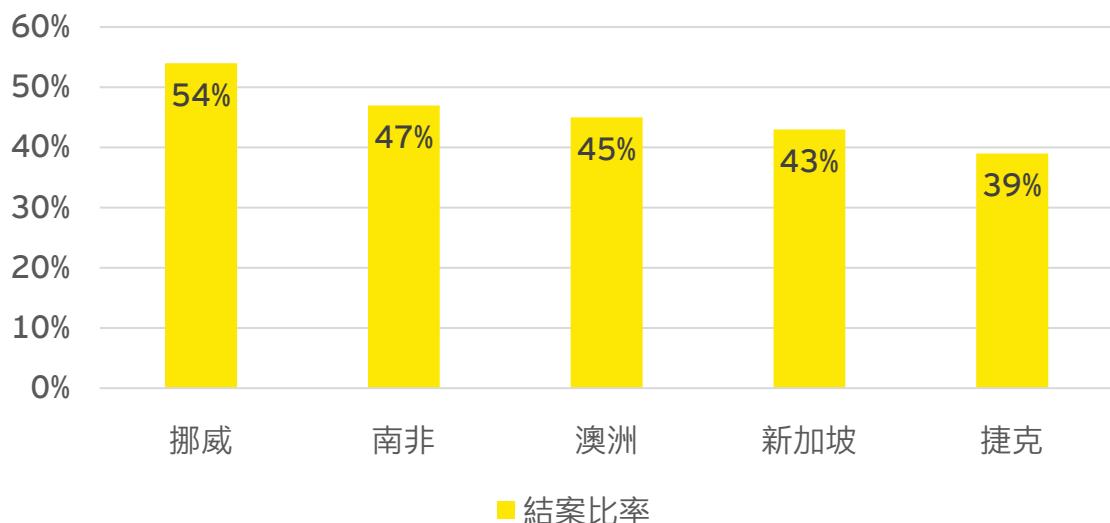


- 此項評比係針對移轉訂價案件和其他類型案件的綜合結案效率。針對包括2016年1月1日已受理或後續受理的案件，至2023年底仍有超過100件進行中案件的國家。

## 結案比率（續）

在進行中案件20至100件者的前五名租稅管轄區中，則以挪威54%的結案比率在案件管理方面表現最佳。另外，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如南非、澳洲、新加坡、捷克等亦有不錯的結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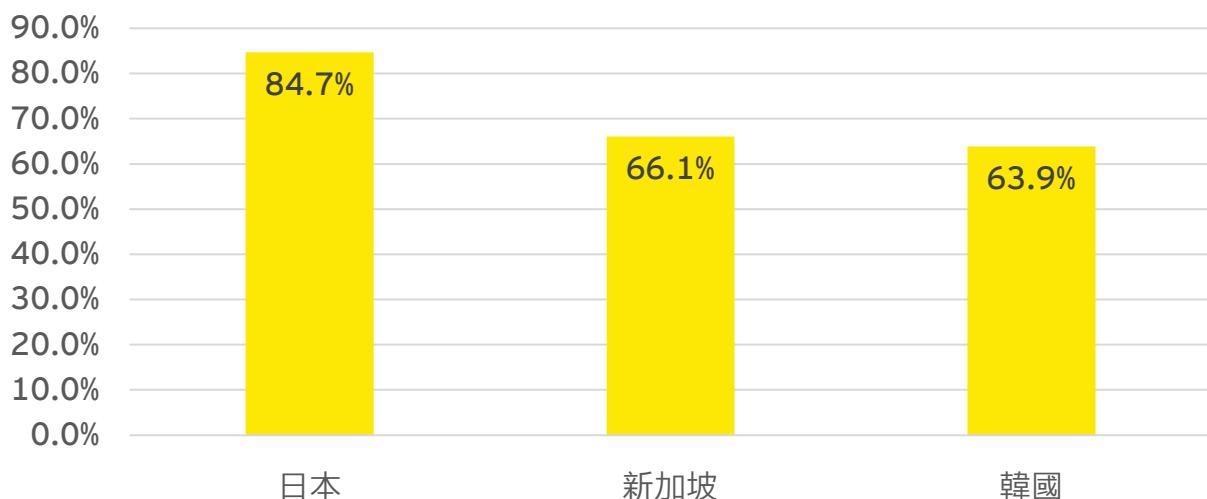
進行中案件20至100件者結案率前5名



- 此項評比係針對移轉訂價案件和其他類型案件的綜合結案效率。針對包括在2016年1月1日已受理或後續受理的案件，至2023年底仍有20至100件進行中案件的國家。

## APA占MAP的比例

屬移轉訂價MAP案件中，同時為APA案件的比例，以日本84.7%的占比最高，其次為新加坡66.1%跟韓國63.9%。代表這三個國家透過APA的方式解決雙邊稅務爭議的情況較為常見。此三國均為我國之租稅協定夥伴國家。



- 註：根據APA案件（含2016年及以後年度已達成結論及進行中之APA案件）占移轉訂價相關MAP案件（含2016年及以後年度已達成結論及進行中之MAP案件）的比例。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有鑑於跨國交易頻繁，且全球政經情勢變化迅速，各國政府積極因應租稅議題，以防範稅基流失。在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下，跨國企業更需採取有效策略，以確保自身權益。
- 從本次OECD FTA所發表之國際間MAP和APA相關統計數據，可以發現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中的某些國家對於MAP案件有不錯的結案效率，亦十分積極透過APA的方式解決雙邊稅務爭議情形。
- 本所建議平時即定期檢視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及集團間利潤分配的合理性。如能提前申請APA（預先訂價協議），就能降低稅負不確定性。若有租稅協定適用，最好能與協定國進行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或針對過去補稅年度提出MAP（相互協議程序）申請，以降低重複課稅的衝擊。

如對本文內容有進一步討論之處，請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專業服務團隊聯繫！



##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耿偉  
經理

### 摘要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的投資抵減政策，旨在鼓勵企業進行智慧機械、5G通訊、資通安全等創新技術的投資（註），藉此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透過該政策，企業可將相關支出視為費用減少課稅所得，甚至抵減應納稅額，大幅降低稅負。然而，企業在申請投資抵減時，需整理大量資料並準備申報文件，過程繁瑣，往往面臨系統整合及數據準確性的挑戰。

### 投抵資料蒐集的挑戰

#### 1. 系統整合性及完整性

挑戰的難度取決於企業所使用的系統，其功能是否能支援企業端到端相關單位作業的能力，像是從前端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及資訊時是否可以有效分類、統計，到系統計算處理數據及管理檔案的方法，以及最終經辦人員取得所需的資料及數據難易度，都會影響到經辦人員的作業頻率、複雜度及時長。

#### 2. 數據整合度

申報數據需要從多個內部系統或部門蒐集，在此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數據不一致或錯誤的問題。若需人工整理數據，錯誤的機率會更高。特別是在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時，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確保數據完整性。每個環節的問題都可能導致申報準備工作的延誤。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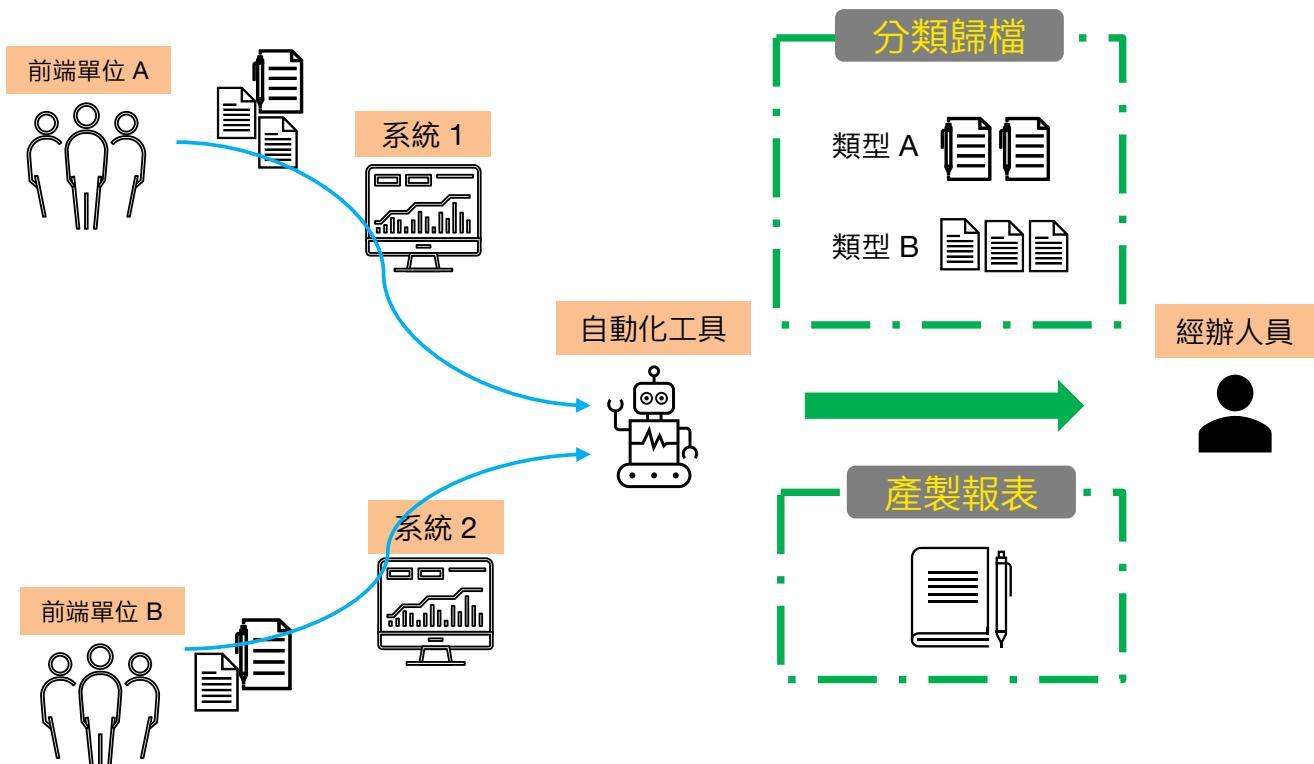
- 10-1條已於2024/12/31屆滿
- 經濟部已提出產創條例修正草案將其延長至2029/12/31，並經行政院於2024/12/19通過，待立法院審議
- 適用投資抵減的項目，也從原來的智慧機械、5G、資安等3項，新增AI及淨零低碳設備等項目

## 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介紹

此方案使用自動化工具來針對不同企業的作業流程進行作業上補強及優化，包含：

- 1. 資料蒐集及智能分類**：由前端單位收到資料時，可配合企業系統現有功能及所提供的資訊進行詳細分類，取出申報所需的資料，像是合約、發票、收據等等，若資訊不完整，可再搭配 AI 智能辨識工具進行內容解析，進而提高分類及後續統計的成效。
- 2. 數據計算及報表產製**：可搭配企業系統現有功能，將整年度資料及數據進行自動化計算及統計，並依使用者需求產製報表供經辦人員使用，並提供一份驗證清單，協助企業確定申報資料完整性及一致性。
- 3. 資料管理**：可配合企業系統進行資料自動存取，並可依據使用者需求取得特定資料，或是執行批次下載，將所需的資料按類型歸檔存放到指定位置。

## 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示意圖



## 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效益分析

導入此方案後，經辦人員可以節省約80 - 90%申報的準備時間

### 效益評估

- 資料智能分類歸檔，由經辦人員進行最終覆核
- 依需求產出的客製報表，除了快速完成，也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 流程SOP及數位化，提高工作效率及準確率

除此之外，此方案亦可考慮以下的延伸應用

### 自動化延伸機會

- 網路自動申報（視情況可採人機協作方式）
- 從系統取得其他相關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

## 總結

投抵資料蒐集自動化解決方案結合AI智能辨識技術，能快速分類並整理申報資料，降低人工操作的時間和錯誤率，同時透過客製化報表滿足企業多元需求，大幅提升企業申請投資抵減的效率與準確性。

除此之外，由於此方案的主要功能亦可應用到其他相似的工作場景，高度的擴充性可以加速企業推動全面數位轉型。

## 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相關證明文件若符合條件得免經驗證程序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 前言

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之規定，營利事業認列國外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時，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對此，財政部於114年1月7日發布解釋函令，就營利事業認列國外投資損失，相關證明文件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免經驗證或證明。而金融業者投資國外公司，其有可能產生需列報投資損失之情況，因此，該如何解讀財政部本次所發布之解釋函令，本期專刊將為您說明相關重點，以供金融業者參考。

### 現行國外投資損失認列規定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 本次財政部新發布之台財稅字第11304615290號令

一、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下同）被投資事業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情事，營利事業列報相關國外投資損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規定，提示該國外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但其提示之前開國外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者，得免經驗證或證明：

- 1 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載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文件。
- 2 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稅務機關核發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所得稅申報文件。
- 3 國外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經所在地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經該會計師簽證其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查核報告。

二、營利事業投資之國外被投資事業如無實質營運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但書規定，其投資損失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檢附該國外被投資事業及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之證明文件，並依前點規定辦理。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金融業由於行業特性，常有跨國之投資，且由於景氣起伏，若被投資事業有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且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倘已取具國外被投資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稅務機關核發之文件或合格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在新函令規定下，得免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此一來，即可免經繁瑣驗證流程，進而降低稅務依從成本。而財政部此舉應是考量到若國外投資損失之證明文件係由當地主管機關、稅務機關或合格簽證會計師出具，應已具有一定公信力，且實務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僅就該文書形式上進行核驗，並未進行實質審查，故為減政便民，頒布此解釋函令。惟仍須提醒，該函令並不適用位於中國之被投資事業，營利事業如擬認列位於中國之被投資事業損失，其相關證明文件仍需取得海基會或海協會之驗證或證明，故會建議金融業者或可適時與專業人士討論，以期正確列報投資損失。

聯絡人：

- |                      |                 |
|----------------------|-----------------|
| ▶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專線 02 2728 8866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 專線 02 2728 8876 |
| ▶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5 |
|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3 |
| ▶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12 |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          |
|----------------------------|----------|
| ▶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 分機 67217 |
| ▶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 分機 67155 |
| ▶ 蔡旼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 分機 66550 |
| ▶ 廖淑樺 移轉訂價服務 經理            | 分機 67094 |
| ▶ 許耿偉 稅務科技服務 經理            | 分機 67323 |

## 移轉訂價洞悉（一）

香港一直以來都是跨國集團設立亞洲區域中心據點的選擇之一，近年來雖受到美中貿易戰、地緣政治因素等影響，但香港之商業及經濟環境及相對中國大陸自由的貿易制度，使其仍為許多跨國集團或臺商重要的海外投資據點或作為區域樞紐。

隨著香港導入 OECD BEPS 各項措施，並與國際稅務規定接軌，當地企業的稅務資訊更加透明化，特別是移轉訂價三層文檔的要求。因此，無論是臺商或外商之跨國集團皆應留意當地三層文檔編製門檻、提交期限及相關規定，並熟悉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等，以達到當地合規性並降低稅負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香港移轉訂價文據規範、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等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龔宣穎  
協理



諸恩琳  
經理

香港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於西元2018年7月4日經立法會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以下簡稱「稅務條例」），將常規交易原則正式立法，並將移轉訂價文檔的編製要求納入香港稅務條例（Inland Revenue Ordinance，IRO）中，以明確作為香港實施OECD之BEPS行動計畫之最低標準。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香港三層文檔，即總體檔案（Master File或集團主檔報告）、分部檔案（Local File或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CbCR）之規範進行說明。我們將於次兩期移轉訂價洞悉中，就當地移轉訂價查核環境與實務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進一步說明。

## 香港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 香港移轉訂價 查核介紹及案例分享

### 香港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

香港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IRD）針對前述稅務條例，頒布一系列解釋說明。其中，西元2019年7月19日發布之「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簡稱「DIPN 58」）針對移轉訂價文檔的適用範圍進行說明，大致上與OECD規範之標準化架構一致。

由於稅務條例中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之規範係一併說明，故以下將此兩份文檔之說明合併於A部分進行介紹，另於B部分介紹國別報告之規範。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之編製標準及規範

B

國別報告  
之編製標準及規範

### A.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製門檻及豁免條件

所有在香港經營之企業與其關係企業進行交易，皆須準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豁免條件之企業除外：

#### ◆ 基於業務規模之豁免條件：

若香港企業同時符合下列任兩項業務規模條件，則免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當年度收入總額不超過港幣4億元；
- 當年度期末的資產總值不超過港幣3億元；
- 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不超過100人。

#### ◆ 基於關聯交易金額之豁免條件：

若企業之特定類型的關聯交易金額未超過以下門檻，則無須針對該類型關聯交易準備分部檔案；另外，若企業當年度涉及之所有關聯交易金額均低於以下門檻，則亦無需準備總體檔案。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門檻
資產移轉（不包含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	不超過港幣2.2億元
金融資產移轉	不超過港幣1.1億元
無形資產移轉	不超過港幣1.1億元
其他交易	不超過港幣4,400萬元



##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續）

###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製時點及提交期限

- 香港企業必須在其會計期間結束後**9個月內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香港企業必須保存其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並於稅務局向企業要求時於指定期間內提交。

###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保存年限

- 香港個體必須在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保存相關檔案**至少7年**。
- 若企業涉及稅務查核或相互協議程序之磋商，則建議將移轉訂價文檔保存更長時間。

###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製語言

-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須以**英文或中文編製**，並可接受以簡體中文撰寫。

###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罰則

- 若企業未能按照《稅務條例》第**58C**條之要求準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香港稅務局可對企業處以**第5級罰款**（即港幣 50,000元），且法院可要求該公司在指定時間內準備並提交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



##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續）

### A1. 總體檔案 - 涵蓋內容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17I之規範，總體檔案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其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一致：

#### 1. 組織架構層面

- 集團組織架構圖表；
- 集團成員個體所在之地理位置。

#### 2. 集團業務層面

- 業務利潤之重要驅動因素；
- 集團前五大（按營業收入計算）及超過集團收入5%之產品或服務，包含該產品或服務之敘述、供應鏈、主要市場說明等；
- 集團內成員個體之間的重要服務安排，包含該服務之主要地點、服務成本之分攤及該等服務之移轉訂價政策；
- 集團內各成員個體對價值創造之主要貢獻，包含所執行的主要功能、承擔之重大風險及使用之重要資產；及
- 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發生的重要業務重組交易、收購及資產出售等。

#### 3. 無形資產層面

- 集團針對無形資產之開發、擁有和利用等整體策略及所在地理區域；
- 集團內重大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類別、無形資產持有之個體；
- 集團內無形資產之重要協議清單，包括成本分攤安排、主要研發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等；
- 集團針對研發及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政策；及
- 集團的報告年度內，關係企業間針對無形資產享有之權益或控制權之重要移轉。

#### 4. 融資活動層面

- 集團融資安排之概述；
- 辨認集團內負責提供核心融資功能之個體及其所在地；及
- 集團關係企業間融資安排相關之移轉訂價政策。

#### 5. 財務及稅務層面

- 集團報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 集團現有之預先訂價協議與安排，以及涉及國家間利潤分配之其他稅務裁定。



##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續）

### A2. 分部檔案 - 涵蓋內容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17I之規範，分部檔案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其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一致：

#### 1. 公司層面

- 該個體之管理架構、彙報對象及彙報對象所在地理區域等相關描述；
- 該個體於會計期間之業務內容、實行之業務策略，包括該個體於涵蓋期間及前一會計期間是否涉及業務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等；及
- 主要競爭對手列表。

#### 2. 關聯交易層面

- 關聯交易背景之描述；
- 關聯交易金額、交易對象及所在之租稅管轄區；
- 關聯交易涉及之關係企業敘述；
- 報告個體涉及之關係企業交易之合約；
- 受控交易相關之可比性及功能性分析；
- 最適移轉訂價方法之選擇及原因；
- 受測個體之選擇及原因（如適用）；
- 最適移轉訂價方法應用時之重要假設；
- 多年度分析適用之原因；
- 內部或外部可比較資料之搜尋方法及前述資料來源；
- 針對可比較資料或受測個體進行之必要調整；
- 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結論及該結論之基礎（常規交易範圍）；
- 應用移轉訂價方法時採用之財務資料；及
- 現有單邊、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稅務裁定之資料。

#### 3. 財務資料層面

- 報告個體於報告涵蓋期間經審計之財務資料；
- 應用移轉訂價方法時採用之財務數據或損益分攤資料與前述財務資料的對帳；及
- 應用於可比較分析時採用之可比較對象財務資訊及來源。



##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續）

以下將就香港國別報告之規範加以介紹，相關規定自西元2018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A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之編製標準及規範

B

國別報告  
之編製標準及規範

### B. 國別報告 - 編製及提交門檻

- 若所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香港稅務居民，且該集團前一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收入總額超過港幣68億元（7.5億歐元）；
- 若所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非香港稅務居民，但符合任一以下條件，該集團於香港的個體須履行提交國別報告之次級責任：
  - 若集團最終母公司於其租稅管轄區無須提交國別報告；
  - 最終母公司所屬之租稅管轄區與香港之間，訂有自動交換資料的國際協議（註），但在提交國別報告限期前，尚無有效的交換國別報告的安排；或
  - 因系統失誤導致香港未能順利交換國別報告，稅務局已將該事宜知會有關之香港個體。

註：中國大陸與香港同意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下達成的雙邊安排進行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 國別報告 - 期限

- 國別報告通知（CbCR Notification）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提交。
- 國別報告則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或稅務局通知書上指定期限前提交（以較早者為準）。

### 國別報告 - 保存年限

- 申報個體必須充分留存所提交之國別報告，除確保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外，並應保存該等紀錄6年（自提交相關申報書表之日起）。



## 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範（續）

### 國別報告 - 涵蓋內容

國別報告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幣別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註冊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合計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區居住者之集團成員	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無形資產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聯方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規範金融服務	保險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停業

表3：其他資訊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其他任何必要或有助於理解的資訊及解釋。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在國際間稅務重大變革及各國反避稅意識崛起之影響下，作為許多跨國集團設立區域中心的優先考量地點，香港亦早早開始遵循OECD之BEPS各項行動計畫之規範，並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要求和相關資訊揭露規定。香港稅務局並透過一系列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將其實際施行作法加以說明，以提高跨國集團關聯交易資訊之透明度，並全面監控集團利潤配置之合理性。

鑑於上述發展，建議企業充分了解香港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備妥相關文檔，並密切關注香港稅務局關於三層文檔之監管動向；同時，亦應審慎檢視集團之移轉訂價政策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以及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利潤配置狀況，若有必要，應儘早進行適當調整，以避免稅務局之挑戰，進而引起當地之稅務爭議。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對香港移轉訂價三層文檔之編製有進一步問題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6
- 賴怡妏 協理 分機 67084
- 巖宣穎 協理 分機 67080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楊歲勝 經理 分機 67111
- 諸恩琳 經理 分機 67113

### 新竹所 03 688 5678

- 林楷 副總經理 分機 75530
- 魏珮軒 經理 分機 75636

### 台中所 04 2259 8999

- 孫孝文 執業會計 專線 04 3608 8681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 張祐誠 經理 分機 75667

### 高雄所 02 2757 888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移轉訂價洞悉（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龔宣穎  
協理



諸恩琳  
經理

香港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於西元2018年7月4日經立法會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以下簡稱「稅務條例」），將常規交易原則正式立法，並導入三層文檔（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之規範。

香港稅務局針對前述稅務條例，頒布一系列「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下簡稱「DIPN」）進行進一步解釋及規範。

延續前期香港三層文檔之架構介紹，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香港移轉訂價查核環境與實務進行說明，並於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就當地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進行分享。

香港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香港移轉訂價  
查核介紹及案例分享

香港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 香港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 香港轉讓定價調整（註1）-法源依據

稅務條例第50AAF及第50AAK條敘明以下兩種適用於香港當地與跨國關係企業交易的轉讓定價調整規則：

#### ■ 規則一：

若關係企業發生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註2）的關係人交易，並獲取了相應的香港稅務利益，香港稅務局有權針對該企業的利潤或虧損按獨立交易原則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 規則二：

針對香港非居民企業在香港境內之常設機構視為獨立的香港居民企業，應根據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利潤歸屬，以確認應屬於該常設機構的收入和利潤，香港稅務局有權針對該常設機構之利潤或虧損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影響可比性因素

根據DIPN 59號第81條，企業及稅務局須明確定義關係企業間之實質交易，並辨認經濟相關特徵以決定可比性和作出調整，須考慮的因素包含：

- 交易之合約條款；
- 交易參與方所執行之功能、貢獻之資產或資源、承擔之風險（包含與執行之功能相關之價值創造、交易環境及產業狀況）；
- 交易之資產或提供之服務之特性；
- 交易參與方之經濟和市場環境；及
- 交易參與方採取之商業策略（例如市場滲透、研發承諾、市場定位等）。

###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可採用之轉讓定價方法

根據DIPN 59號第100至107條，企業及稅務局可選擇下列轉讓定價方法，對關係企業交易進行評估：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及
- 成本加成法。
- 利潤分割法；及
- 交易淨利潤法（可比較利潤法）。
- 其他方法。

註1：轉讓定價，即為移轉訂價。

註2：獨立交易原則，即為常規交易原則。



## 香港移轉訂價查核環境（續）

###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查核須提供之資料

香港稅務局查詢、查核或調查中，稅務局可能會要求香港企業提供以下詳細資訊：

- 稅務條例範圍內之相關的商業或財務關係（如代理非香港居民企業銷售貨物之利潤等）；
- 相關交易之性質、條款、價格和金額，包括形成一系列的交易和任何相關的抵銷；
- 決定相關交易性質、條款及數額的方法，包括所進行的任何可比性分析；
- 所選方法是否得出獨立交易原則結論；若否，需說明原因、調整方式及相關計算方法。通常須提供對市場數據或其他第三方可比較資訊的分析；及
- 與第三方及集團客戶的相關商業安排的條款，包括商業協議（例如服務或配銷合約、貸款協議）以及任何預算、預測或其他佐證獨立交易條款的文件等。

###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補加稅、罰款及豁免條件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經轉讓定價查核後，香港稅務局針對依照規則一或規則二作出調整之企業可評定補加稅或加徵罰款。

#### ◆ 評定補加稅之上限：

1.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D)條向企業評定補加稅的金額，不可超過以下兩個款額的差額：
  - a) 該企業根據轉讓定價調整後之收入而評定之稅款；及
  - b) 假設該企業於稅務申報表所敘明之收入款額，為評稅目的而受稅務局接納，則該企業會被評定的稅款。
2.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F)條向企業就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評定補加稅的款額，不可超過以下兩個款額的差額：
  - a) 在顧及該企業根據轉讓定價調整就較早的課稅年度（「虧損年度」）計算的虧損後，就標的年度所評定的稅款；及
  - b) 假設該企業於虧損年度的稅務申報表所敘明的虧損款額，為評稅的目的而獲接納，則該企業就標的年度會被評定的稅款。

##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補加稅、罰款及豁免資格（續）

### ◆ 補加稅豁免條件：

若企業能證明其已作出「合理努力」，依照規則一或規則二釐定獨立交易款額（註3），則香港稅務局對該企業不可根據上述條文評定補加稅。

### ◆ 加徵罰款：

向企業加徵的罰款額，基本上是以轉讓定價處理方式的性質，及該企業在釐定獨立交易款額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作為計算基礎。為統一罰款的計算方法，在一般情況下香港稅務局採用以下的加徵罰款比率表：

轉讓定價處理方式的性質及納稅人在相關方面所作的努力	一般加徵比率	最高加徵比率（包括商業補償）
沒有記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	50%	75%
已記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但沒有作出合理努力以釐定獨立交易款額	25%	50%
已記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並已作出合理努力以釐定獨立交易款額	無	無

企業若要被視為已記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即須：

- 於會計期間結束的9個月內備妥總體文檔及分部文檔（以中文或英文編製）；
- 於上述文檔中敘明就相關交易訂立的獨立交易條款；
- 於上述文檔中敘明用以評估相關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之方法及相關的可比性分析；
- 於上述文檔中敘明規則一或規則二是如何應用於相關交易中，並敘明關聯交易的實際條款、實際利潤、以獨立交易條款計算之利潤以及其活動詳情及狀況。

企業若針對須備妥之文檔有所欠缺，或無佐證計算方法及公式，及/或任何在有關情況下導致預期以外或不合理結果的計算方式，皆被視為未記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而致較高的罰款比率。

註3：釐定獨立交易款額，即指依照常規交易原則計算及確定應有之交易金額。



## 香港移轉訂價查核環境（續）

###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補加稅、罰款及豁免資格（續）

- ◆ 香港稅務局亦會依照特定情況增加減少補加稅款：

一般而言，若納稅人有以下情況，補加稅款額會予以增加：

- 納稅人拖延或妨礙轉讓定價審查的進度；
- 紳稅人遞交稅務申報表後發現因轉讓定價而有少報收入或利潤，但未在合理時間內通知稅務局；或
- 纳稅人過往曾遭稅務局評定補加稅或曾根據規則一或規則二進行調整。

而若納稅人有以下情況，則有關補加稅款額會予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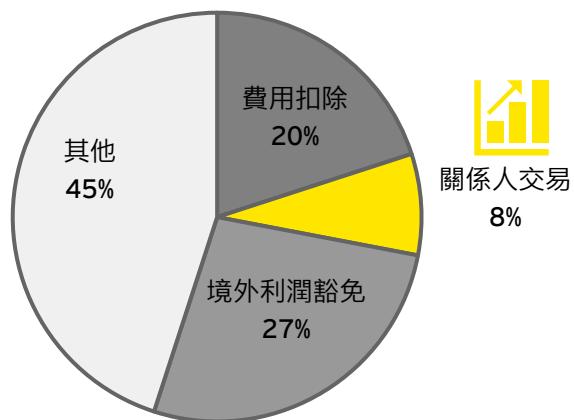
- 纳稅人在提交稅務申報表後且稅務局尚未展開轉讓定價審查前，主動通知稅務局其因轉讓定價而少報的收入或利潤；
- 纳稅人在得悉稅務局已對其展開轉讓定價審查後的6個月內，解決所有有關轉讓定價的問題；
- 纳稅人在轉讓定價審查過程中與稅務局充分合作，提交所有需要的文件和資料，並表示準備接受調整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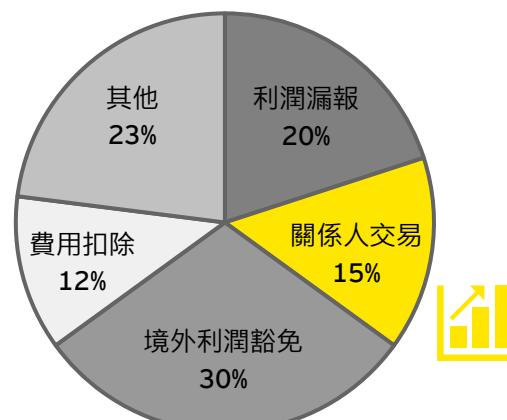
## 香港移轉訂價查核實務

近年來，香港稅務查核趨勢中，針對關係人交易及轉讓定價查核之案件比重增加且不容小覷，依西元2024年資料顯示，一般稅務查詢及實地查核及調查案件中占比如下所示。

一般稅務查詢案件-第一科



實地查核及調查案件-第四科





## 香港移轉訂價查核實務（續）

###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常見查核項目

通常容易觸發香港稅務局針對轉讓定價審查之常見項目包含：

常見查核項目	關注議題及挑戰方向
買賣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交易雙方所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擁有之資產；</li><li>香港企業於價值鏈所執行之功能是否於香港留有足夠利潤。</li></ul>
費用分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分攤方法之合理性；</li><li>分攤基礎；</li><li>是否有足夠佐證資料支持分攤方式（如：計算方式、服務事證、分攤基礎明細）。</li></ul>
集團管理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管理費的性質及計算基礎（如：以服務費收取或剩餘利潤匯回）；</li><li>服務提供地及香港企業是否透過管理服務受益；</li><li>是否有足夠的佐證資料（如：集團內部合約、發票、費用計算明細等）。</li></ul>
分包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分包服務之性質；</li><li>是否可適用低附加價值服務的避風港；</li><li>計價方式是否不一致。</li></ul>
佣金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計價基礎及佣金比率；</li><li>是否有內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資料可供使用；</li><li>外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的可比性。</li></ul>
利息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信用評等分析；</li><li>利率之基準分析。</li></ul>
特許權使用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利用無形資產DEMPE（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及利用）概念，根據智慧財產權執行DEMPE功能的地點及人員，加以評估特許權使用費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li></ul>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為強化稅制及打擊反避稅活動，香港稅務局透過稅務條例及相關釋義及執行指引嚴格規範移轉訂價三層文檔的準備、為移轉訂價調整提供法源依據，並明訂相關不合常規交易原則的補稅規定及罰則。近幾年，稅務局亦提高稅務查核實務中對關係人交易及移轉訂價議題的關注程度，以監控集團利潤配置之合理性及管理當地合理稅負。

有鑑於移轉訂價文檔的備妥與否，係稅務局判定企業是否充分記錄移轉訂價方式之依據並影響企業後續面臨調整時補加稅及罰款的

比率，建議企業依照前期移轉訂價洞悉提及三層文檔有關之規範，於期限內備妥相關文檔；同時，亦提醒跨國企業應密切關注稅務局查核趨勢及重點關注議題，審慎檢視集團於相關議題是否有進一步調整之需要，透過審視集團內部移轉訂價政策及利潤配置情形，降低企業於當地之查核及稅務風險。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對香港移轉訂價三層文檔之編製有進一步需求，或針對稅務查核注意事項及所需應對須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6
- 賴怡妏 協理 分機 67084
- 巖宣穎 協理 分機 67080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楊歲勝 經理 分機 67111
- 諸恩琳 經理 分機 67113

### 新竹所 03 688 5678

- 林楷 副總經理 分機 75530
- 魏珮軒 經理 分機 75636

### 台中所 04 2259 8999

- 孫孝文 執業會計 專線 04 3608 8681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 張祐誠 經理 分機 75667

### 高雄所 02 2757 888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 為什麼科技與穩固的數據基礎是實現稅務透明度的關鍵

### 摘要

- 稅務法規大幅增加了稅務團隊在透明度要求上的責任。
- 人工智能（AI）不僅可以為稅務團隊帶來變革，也能讓稅務機關實施越來越嚴格的審查
- 稅務團隊應該跟上科技進步的步伐，並使其數據做好轉型準備，以協助滿足透明度的要求

隨著世界各國政府持續對稅收政策採取改革下，全球對稅務透明度的要求日益提高，這不僅增加了企業所面臨的挑戰，也意味著它們對利益相關者要承擔的責任比過去增加許多。

稅務揭露不僅必須遵守各稅法管轄區繁複的法規，更成為實現利益相關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並對企業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方針的目標提供關鍵的資訊。

為了滿足合規要求並提升商業洞察力，企業正積極運用科技工具來處理稅務數據。然而，選擇合適的技術投資是一項挑戰，尤其對資源有限、面臨成本壓力的稅務部門而言更是如此。

數位化、數據儲存和 AI 分析的顯著進步，使納稅人和稅務機關能夠迅速處理大量數據。這些科技的發展還促使稅務機關定期跨國共享和比較納稅人數據，進一步提高了企業數據公開的一致性需求。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科技進步為稅務團隊帶來效率和透明度提升的機會，但合規風險也隨之增加。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2 年的報告，截至當年，全球已有超過 40 個國家稅務管理機構在使用或計畫使用 AI。

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提高稅務作業的透明度是建立信任和保持合規的關鍵。然而這並不容易。即使稅務團隊遵守特定國家稅法規定，若無建立跨法律實體和跨稅法管轄區的集中管理策略，其合規風險仍然無法降低。

面對數位稅務申報的挑戰，特別是電子發票、ESG 要求，以及 OECD 關於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計畫的倡議，包括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許多企業選擇外包以尋求協助。根據 2024 年安永稅務與財務運作調查（TFO Survey），企業表示，遵循「即時性數位稅務申報」是他們面臨的最重要的新報告要求。

### 建立統一稅務主數據源的重要性

建立統一數據源是實現有效稅務分析並為 AI 奠定基礎的首要步驟。資料品質不佳會導致信任缺失，並需花費大量時間準備和核對稅務資訊。

此外，許多稅務團隊投入過多時間在驗證總帳數據，例如供應商和客戶名稱、稅籍編號、系統稅務代碼、商品及服務稅（GST）和增值稅（VAT）號碼等。稅務團隊必須仔細審查每一筆交易的恰當分類，因為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至關重要，任何不準確或缺失都會對後續資訊揭露造成連鎖反應，影響透明度並損害企業的信譽。

### 1. 利用 AI 建立穩固的稅務數據基礎

具有前瞻性的稅務團隊已開始運用 AI 自動化實踐透明度的流程。他們利用 AI 精確迅速地驗證基礎稅務數據，並將異常情況上報供人工審查。這不僅為透明度建立了堅實的數據基礎，還讓稅務團隊專注於高附加價值任務，簡化後續依賴稅務數據的活動。

編製完整的法人實體數據清單充分展現了 AI 的潛力。這一過程特別棘手，因為法人實體數據通常分散在企業各處，包括行政事務資料庫、ERP，甚至是業務部門和個人電腦裡的電子表格。根據 TFO Survey，63% 的企業依賴第三方整合來自多個 ERP 系統的數據。通常不會由某個個人、團隊或部門完全負責彙整法人實體狀態的完整情況。其結果往往是一個不完整且不準確的資訊拼湊。

然而，一旦資訊蒐集完成，AI 驅動的法人實體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能夠整合多個清單，幫助稅務團隊創建並維護一個統一的中心化真實數據來源。此方案可自動檢查包含成千上萬數據點的清單，交叉比對相似的法人實體名稱，並識別潛在錯誤和重複。這方案會標記異常情況供稅務團隊複核，減輕稅務團隊的工作負擔，讓他們能專注於例外情況，同時透過人機協作「Human-in-the-Loop」來降低風險。

AI 也可用於生成集中化的損益表。數據蒐集完成後，AI 代理能夠清理數據並創建單一的損益結果。稅務團隊可以根據每

位最終用戶的需求調整這些主數據，例如，向股票交易所或金融監管機構報告損益數據或提交稅務申報表，每種報告制度都有其獨特的規則和要求。

AI 解決方案避免了為每個地點和應用場景從頭開始生成各自的損益數據。這種傳統做法耗費大量資源，造成人力重工，也提高了出錯的風險。此外，若無法在不同企業實體、業務職能和稅法管轄區之間保持一致的稅務資訊，反而降低了透明度。

目前已有這類解決方案可用於集中儲存稅務數據：最初用於財務規劃、分析和合併功能的企業績效管理（EPM）系統，現在越來越多地被用作稅務數據倉庫。

特別是，EPM 系統對於 BEPS 2.0 第二支柱的報告來說，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因為它們經常被用於財務合併和報告。這意味著它們可以輕鬆地擴展以滿足 BEPS 的要求。

## 2. AI 助理是幫助稅務團隊實現透明度的下一步

根據 TFO Survey，雖然傳統的規則型 AI 在驗證和清理稅務主數據方面發揮了良好的效果，但有 87% 的稅務與財務主管認為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將進一步提升稅務部門的效率與效能。

傳統的 AI 需要人工蒐集達成稅務透明所需的原始數據，但 GenAI 幾乎可以完全自動化這一過程，並能在產生深入見解之前對蒐集的數據進行驗證和清理。

這項突破性技術已在四個關鍵領域被應用，這四大應用場景是：

- 知識工程：利用 GenAI 從多種數據來源中蒐集、檢索並解讀稅務規則，包括官方報告、備忘錄、電子郵件和網路資訊。
- 文件分析：解析與摘要報告、備忘錄、電子郵件和網路資訊，產生高品質的答案。例如，分析和總結新數據，以及閱讀和審核稅務文件。
- 內容生成：根據從現有資訊中獲得的知識和洞察，創建新的內容，如撰寫稅務報告和備忘錄。例如，由 GenAI 驅動的 BEPS 2.0 第二支柱虛擬助理。
- 數據工程：建立和管理數據流程，以移動、轉換和清理資訊。例如，試算表 / 稅務報告、數據轉換對應和清整、所得稅負債估算到所得稅計算申報以及移轉訂價。

## 3. GenAI 如何幫助稅務團隊提升其前瞻性掃描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GenAI 可以用來解析法規，幫助稅務團隊了解其對稅務透明度的影響。前瞻性掃描是一項關鍵任務，使稅務團隊能了解法規變化的趨勢，在不同企業實體和稅法管轄區域之間及時調整策略。儘管這通常需要大量資源，但 GenAI 能顯著減少稅務團隊理解和處理大量資訊所需的時間和精力。

舉例來說，透過針對稅務的大型語言模型，GenAI 能自動從內部稅務和財務資料庫、備忘錄及電子郵件中提取歷史稅務資料。隨後，這項技術可以清理、編碼並分類這些資訊，建立可搜尋的資料庫，供稅務專業人士查詢。

GenAI 也可解析稅務快訊、OECD 的資訊及私有法律數據庫，協助稅務團隊掌握最新法規變動。

透過 GenAI 驅動的風險代理助理，能即時監測影響公司稅務狀況的新法規則，並即時標記需要緊急人工審查的風險區域。

#### 4. 稅務透明度的未來是人類與 AI 的合作夥伴關係

GenAI 的主要優勢在於，稅務專業人士幾乎不需任何技術背景即可利用其提升效率。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讓他們能以日常對話的方式與系統「交流」，識別和探討稅務風險，並自动生成報告。

AI，尤其是 GenAI，已經被證明是一種強大的工具，能夠生成詳細、準確且及時的稅務見解，這些資訊在傳統手動流程中是難以獲得的。在像是 BEPS 2.0 第二支柱、國別報告、共同申報準則（CRS）以

及選擇參與的全球報告倡議（GRI）等領域，企業將越來越依賴 AI 來維持透明度。以下是確保稅務團隊為這趟旅程做好準備的三個關鍵步驟：

1. 儘可能在分散的數據環境中統一標準。明確稅務團隊的需求，並確保可以儲存單一可信數據源，例如 EPM 系統。
2. 識別並分析當前數據處理的痛點和低效率的領域。這將使稅務團隊能夠找出適合自動化和 AI 應用的場景。
3. 確定最適合的技術解決方案，以進行數據的獲取、處理和產生報告，確保這項方案有效地與現有系統和流程無縫接軌。

#### 總結

以數據為核心的技術，如 GenAI，將幫助稅務團隊克服日益嚴峻的透明度挑戰，使其能夠更精細且即時地管理稅務合規。然而，稅務團隊首先需要確保在分散的數據環境中採用統一的數據標準，才能在不同企業實體和稅法管轄區之間發展出一致的稅務政策。■

---

####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217
- 許耿偉 經理 分機 67323
- 劉蓁莉 經理 分機 67225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 稅務團隊應為量子運算的到來先做準備

### 摘要

- 量子運算具有對稅務政策和行政產生極大影響的潛力
- 稅務人員將可期待許多應用案例，包括即時審計、精細的稅務規劃模型和大幅提升的異常檢測，以幫助打擊稅務詐騙行為
- 稅務團隊應該現在就開始為量子運算時代的到來先做好準備

當詢問技術專家時，許多人可能會認同，技術的研究與發展往往需要較長的培育期，而最終目標是將這些技術商業化。然而，某些突破性技術的進展如此驚人，足以突破實驗室的範疇，進入董事會議程，並可能徹底改變整個行業。

最近，一個創新平台展示了這一現象，推出了基於人工智能的聊天機器人。而量子運算，也被認為具有同樣的顛覆潛力，並引發了技術評論員的熱烈討論。與傳統二進位電腦依

賴的零與一不同，量子運算利用量子位元（Qubits），這些粒子可以同時處於零和一的狀態。

工程師們正在試圖發揮這一特性——量子疊加，開發能夠同時執行大量運算的強大量子電腦。理論上，這些電腦能在某些情況下比傳統電腦更快速，可能達到數萬倍的運算速度。一旦量子電腦成熟並廣泛應用，它們將有可能在稅務分析領域帶來革命性的變化，解決目前政府和企業在處理大量複雜數據時所面臨的困難。量子運算的運算速度將從根本上改變稅務專業人員處理數據、稅務規劃模型以及優化企業和稅務策略的方式。

儘管量子運算的潛力已被討論近十年，但最近技術的突破使得投資者對這項技術的未來充滿信心，並加速了相關領域的發展。這些進展帶來了更多投資，並增加量子運算比預期更早實現的可能性。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 量子運算如何改善稅務模型建立

量子運算可大幅加速稅務數據分析、洞察和建議的生成，對稅務行業的影響深遠。傳統電腦雖能模擬稅法的主要影響，但在模擬次要影響方面遠不如量子電腦。當人工智能由量子運算提供支持時，所需的數據量將大幅減少，且處理更大數據集的能力顯著提高。這使量子運算有望顯著提升人工智能，尤其是在生成式 AI 和大語言模型上的應用。

量子運算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組合優化應用為稅務行業提供了範例。研究已顯示，量子運算能模擬複雜的投資環境，生成有力洞察，幫助投資組合經理創造最佳回報。稅務團隊可運用此方法，模擬複雜的企業稅務結構，優化稅務合規策略。這是當前稅務團隊面臨的挑戰，因為他們需要對跨國企業活動進行綜合建模和規劃，以達到稅務合規。量子電腦可處理每個稅務變數，評估全面的排列組合，並提出建議。

此外，量子運算的精細模型能在突發事件中迅速因應，特別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許多政府依賴稅務政策來因應經濟危機，例如延遲報稅、取消罰款和發放退稅。雖然政府已擁有先進的稅務建模技術，但在某些情況下仍難以因應。若能運用量子運算提供的強大即時稅務洞察，將增強政府的因應能力。

隨著量子運算與生成型 AI 等技術結合，未來可以生成更精確的預測結果，為稅務領域帶來顯著改變。

## 打擊稅務詐騙和進行更好的審計

量子運算有望實現即時稅務審計和準確的詐騙檢測。目前的稅務審計主要基於歷史資料，回顧過去 12 個月或更長的交易紀錄，而量子運算則能改變這一模式。一旦採用，量子審計技術不僅能同時驗證審計結果，還能立即評估缺陷，並可能加速爭議解決。

詐騙檢測是量子運算的另一重要應用，特別是對於金融機構和稅務機關來說，量子運算能幫助識別隱藏在大量數據中的稅務詐騙跡象。例如，牛津大學的增強智能實驗室與安永全球量子團隊合作，利用包含 4,000 個已知詐騙實體和 150 多個變數的數據集進行詐騙檢測。該項目成功確定了哪些變數組合與詐騙行為相關，從而強化了稽核和反詐騙實踐。

量子運算還能顯著縮短稅務審計所需的時間和成本，與 AI 及先進分析結合時，提供接近即時處理納稅人交易審計的可能。然而，這也帶來了一定風險，國際犯罪組織可能利用量子運算隱藏其活動，進而引發一場量子軍備競賽，使不法分子和稅務機構陷入博弈。整體來看，量子運算為稅務審計和詐騙檢測提供了強大的潛力，但同時也帶來了新的挑戰。

## 稅務部門如何為量子運算做準備

量子運算的發展為稅務部門帶來了多方面的機會，能大幅改進稅務模型、合規義務和審計解決方案。儘管商業化的量子電腦目前尚

未普及，稅務部門仍應提前為未來的技術變革做準備。以下是三個關鍵步驟來幫助組織準備量子運算：

1. 評估稅務團隊的準備情況：組織應確保有專門負責評估量子運算準備的成員，並確定新興的量子應用場景與稅務團隊的採用能力。
2. 發展量子合作夥伴生態系統：量子技術的複雜性和快速發展要求組織與可信的第三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這樣能確保稅務團隊能跟上量子技術的最新發展，並為未來的策略奠定基礎。

3. 加強網路防禦：隨著量子運算的發展，網路安全成為重點，尤其是加密技術的未來挑戰。稅務部門應識別敏感數據，並部署量子抗性加密技術以因應未來的安全威脅。

### 總結

量子運算不僅能改進稅務模型和審計，還有潛力實現即時的稅務審計和更精確的政策制定。儘管量子電腦的商業化尚需數年，但稅務部門應該提前準備，以抓住先行者優勢，開創公平、精確的稅務解決方案時代。■



---

####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聯絡電話 : 02 2757 8888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217
- 許耿偉 經理 分機 67323
- 劉蓁莉 經理 分機 67225

#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 境外稅額回臺扣抵應留意事項

在臺灣，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的情形普遍，並可能在境外獲得所得。當這些所得在來源國被扣稅時，為避免重複課稅，企業可按照所得稅法規定，將境外已扣繳稅額用於抵減在臺所得稅。本月公司營所稅申報大小事將針對境外稅額扣抵之應需注意事項重點彙整說明。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 境外稅額回臺扣抵法源介紹

### □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 法令依據-其他地區

- 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境外稅額回臺扣抵如何計算

### □ 計算方式-大陸地區

- 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A) \quad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 \\ & \text{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 & \quad \boxed{\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 (B) \quad &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 \\ & \text{應納稅額} \\ = & \quad \boxed{\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 & \text{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 \\ & \text{投資收益}} \times \text{稅率} \\ \\ (B) - (A) & = \boxed{\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 \\ \text{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end{aligned}$$

### □ 計算方式-其他地區

- 可扣抵限額上限計算：

$$\boxed{\text{境外所得額}} = \text{取得境外收入} - \boxed{\text{其所提供相關成本費用}}$$

$$\boxed{\text{境外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boxed{\text{境外已納稅額之可扣抵限額}}$$



須注意計算範圍：若營利事業有多個跨國企業，應按「全部境外所得」計算抵減上限，而不是按個別國家來源所得計算其可扣抵數。

## □ 計算方式-其他地區

- 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C) \quad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國內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D) \quad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國內所得額} + \text{國外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D) - (C) &= \boxed{\text{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應納稅額}}\end{aligned}$$



## 境外稅額回臺扣抵應備憑證 - 大陸地區

### □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提出的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

#### 1 納稅憑證

- 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 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2 證明文件

- 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境外稅額回臺扣抵應備憑證 - 其他地區

### □ 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 ▶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扣抵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 財政部93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300452930號令

- ▶ 依據財政部93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300452930號令，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 憑證放寬：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

- ▶ 依據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核釋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 需注意的是，若有主張扣抵大陸已納稅款者，因法源依據不同，仍須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故大陸臺商於中國大陸已納稅款之憑證仍應經公認證程序。



## 境外稅額回臺扣抵 - 注意事項提醒

### □ 所得來源國家若與臺灣簽有租稅協定，但營利事業未申請，致溢繳稅額，則溢繳稅額無法申報扣抵

- 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
- 相關釋例



### 財政部新聞稿 (113/11/25)

#### 營利事業取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我國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取自越南A公司之服務收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將其於越南繳納之所得稅額100萬元列報境外所得稅額扣抵。惟我國與越南已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該協定第7條第1項營業利潤之規定，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甲公司於越南無固定營業場所，其取自越南A公司之服務收入，屬前揭協定營業利潤範疇，依協定規定，該所得僅由我國課徵所得稅，越南免予課稅。甲公司未向越南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溢繳越南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列報之扣抵稅額100萬元，遭該局全數剔除並補稅。

- 我們建議，營利事業如有取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應向所得來源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林志翔 税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分機 67158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基本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由於全球經濟變動與市場動盪，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資料顯示，雖然 2024 年底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突破 2 萬點，相較於 2023 年底成長 28.47%，但 2025 年度股市市場卻面臨激烈動盪，若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及損失應如何課徵呢？

為了幫助企業更瞭解證券交易所得在所得稅法下的規定，本月專刊將探討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計算方式，協助企業評估出售股票的稅務負擔。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邱筠淇  
協理



## 證券交易所得計算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資料，113年臺灣股市呈現顯著成長，但114年臺灣股市近期面臨動盪，企業應留意出售股票面臨的稅務議題，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之損益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本月專刊將著重探討上述股票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暫不討論房地合一2.0特殊股權交易。

目前依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另為鼓勵長期投資，其中自102年度以後出售之股票持有滿3年者，營利事業計算該所得時以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若有以前年度證券交易損失，亦有相關可減除的規定，說明如下：

### □ 營利事業長期持股優惠及損失抵減

持有3年以上  
，減半課徵

102年度以後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sup>(註)</sup>者，應採[先進先出法](#)核算，並減除當年度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sup>(註)</sup>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可減除前5年  
經核定之證券  
交易損失

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

註：所稱股票為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

### 適用減半課徵之持有期間計算





## 證券交易所得計算

若營利事業有長期持有股票，及以前年度證券交易損失，在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亦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 證券交易所得與損失減除順序

- ◆ 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 - 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損失 + 其他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 餘額為負者，基本所得額以0計入。
  - 餘額為正者，再減除前5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 ✓ 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基本所得額以0計入。
    - ✓ 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 - 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損失】之餘額範圍(若為負數以0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

1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且以前年度無證券交易損失

### 情況一說明

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A】	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之證券交易所得【B】	以前年度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C】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D=A+B+C】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E】
500	300	0	800	550

1.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合計數： $500\text{萬元}+300\text{萬元}=800\text{萬元}$
2.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合計數 800 萬元 > 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 500 萬元，以 500 萬元減半課徵
3.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 $500\text{萬元}\div2+(800\text{萬元}-500\text{萬元})=550\text{萬元}$



##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續)

### 2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餘額 < 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

#### 情況二說明

出售持有滿3年 以上股票之證券 交易所得【A】	出售其他有價證 券及期貨之證券 交易所得【B】	以前年度核定 之證券交易損 失【C】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 交易所得減除以前 年度損失後之餘額 【D=A+B+C】	計入基本所得額 之證券交易所得 【E】
500	300	-350	450	225

-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 $500\text{萬元} + 300\text{萬元} - 350\text{萬元} = 450\text{萬元}$
-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合計數450萬元 < 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500萬元，以450萬元減半課徵
-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 $450\text{萬元} \div 2 = 225\text{萬元}$

### 3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餘額 > 0，且出售長期持有股 票交易為損失

#### 情況三說明

出售持有滿3年 以上股票之證券 交易損失【A】	出售其他有價證 券及期貨之證券 交易所得【B】	以前年度核定 之證券交易損 失【C】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 交易所得減除以前 年度損失後之餘額 【D=A+B+C】	計入基本所得額 之證券交易所得 【E】
-500	800	-50	250	250

-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 $-500\text{萬元} + 800\text{萬元} - 50\text{萬元} = 250\text{萬元}$
-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合計數250萬元 > 當年度出售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損失-500萬元
-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250萬元



## 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續)

4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損益為損失，且以前年度無證券交易損失

### 情況四說明

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損失【A】	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之證券交易所得【B】	以前年度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C】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D=A+B+C】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E】
-500	400	0	-100	0

- 當年度證券交易損益合計數： $-500\text{萬元} + 400\text{萬元} = -100\text{萬元}$ ，得全數自次年度起5年內，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
-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0元

### ◆ 案例彙總

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A】	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B】	以前年度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C】	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D=A+B+C】	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E】
情況一 500	300	0	800	550
情況二 500	300	-350	450	225
情況三 -500	800	-50	250	250
情況四 -500	400	0	-100	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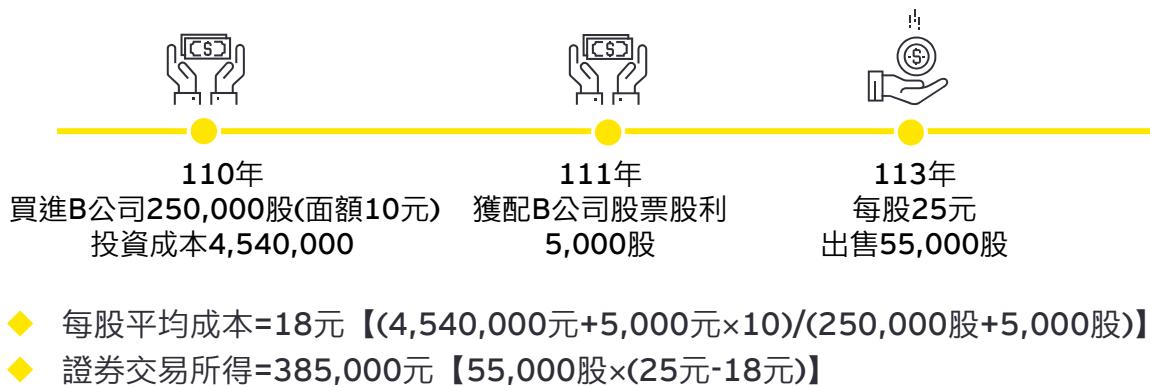
- 當 $D > A > 0$ 者， $E = [A \div 2 + (D - A)]$
- 當 $A \geq D > 0$ 者， $E = [D \div 2]$
- 當 $D > 0$ ，但 $A \leq 0$ 者， $E = D$
- 當 $D \leq 0$ 者， $E = 0$



## 出售股票股利成本之計算

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業事業所獲配之股票股利，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僅需註記增加持有股數，但不影響原始投資成本，因此營利事業常於出售時，於計算每股成本時漏未考慮股票股利的部分；依據財政部賦稅署990806台財稅字第09900179790號規定：「當營利事業出售獲配之股票股利，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計算成本」，國稅局發布之新聞稿案例說明如下：

### 出售股票股利計算



## 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

### 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應按時價核定

#### ◆ 財政部賦稅署82年2月26日台財稅第821478448號

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其售價顯較時價<sup>(註)</sup>為低者，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除其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 轉讓未依法簽證之股票不屬證交稅課徵範圍

#### ◆ 財政部賦稅署84年6月29日台財稅第841632176號函釋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該公司掣發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之股票，核非證券交易，係轉讓其出資額，應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

註：主旨所稱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認定，如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則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 相關法規規定

法條	內容
所得稅法第4-1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	<p>1.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li> <li>二.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li> <li>三. 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li> <li>四.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li> <li>五.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li> <li>六.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li> <li>七. 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li> <li>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li> <li>九.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li> <li>十.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li> </ul>
公司法162條	<p>1.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名稱。</li> <li>二. 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li> <li>三.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li> <li>四. 本次發行股數。</li> <li>五. 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li> <li>六. 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li> <li>七.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li> </ul> <p>2.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p> <p>3.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財政部賦稅署 990806台財稅 字第 09900179790 號	<p>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44條及第48條規定計算成本；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亦同。</p> <p>二、本部98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800041000號令，自即日起廢止。</p>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6
- 專線 02 2728 8875
- 專線 02 2728 8873
- 專線 07 9688 8990
- 專線 04 3608 8681
- 專線 02 2728 8822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 周士雅 協理

- 分機 67158
- 分機 67152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 綜合所得稅申報小百科：相關法規更新

2024 年（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今（2025）年 5 月 1 日展開。特別在此提醒，納稅義務人應開始著手準備相關資訊、文件，以期按時完成申報。又財政部已於日前宣布將申報繳稅的期限延長至 6 月 30 日，如有應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 7 月 10 日前送寄。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陳人理  
資深副總經理



李若維  
副理

近年來政府陸續推動多項所得稅優化措施，本期除提供當年度最新公布的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等金額及稅率級距外，並整理今年特殊的重大變動，包括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等。提醒讀者先確認各項適用條件，並提前做好準備，有幼兒家庭與無自有房屋族群更可利用相關特別扣除額，達到適度減輕稅負的效果。

## 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及稅率級距

因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達標，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2024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各項扣除額等額度相較於上年度（2023年）均有上調，稅率級距亦有所調整，其中以基本生活費為例，較去年調升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整理表格如下：

### 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

年度	2023年（112年度）	2024年（113年度）
基本生活費	202,000	210,000
免稅額（年滿70歲）	92,000 (138,000)	97,000 (145,500)
標準扣除額（單身）	124,000	131,000
標準扣除額（夫妻）	248,000	26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150,000/225,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N/A	180,000

### 稅率級距表

年度	2023年（112年度）		2024年（113年度）	
適用稅率	所得級距	累進差額	所得級距	累進差額
5%	0~560,000	0	0~590,000	0
12%	560,001~1,260,000	39,200	590,001~1,330,000	41,300
20%	1,260,001~2,520,000	140,000	1,330,001~2,660,000	147,700
30%	2,520,001~4,720,000	392,000	2,660,001~4,980,000	413,700
40%	4,720,001以上	864,000	4,980,001以上	911,700

## 變動一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今年度最大的更新莫過於針對育有幼兒的家庭，擴大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包括適用幼兒的年齡及每位幼兒的扣除額額度，均有顯著的擴增，甚至取消了「排富」的規定，對於育有幼兒的家庭，其減輕稅負的效果應十分明顯。

2023年及過去的五個年度中，納稅義務人扶養5歲以下之子女且所得未達排富限制方得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位幼兒每年可扣除120,000元。2024年起可適用的幼兒年齡從5歲以下放寬為6歲以下，亦即，2018年1月1日後出生的兒童皆可適用；第一名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150,000元；第二名起每位子女皆可加成50%，亦即每人每年可扣除225,000元。

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起此項扣除額取消排富規定，意指適用所得級距20%以上、股利所得以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超過最低稅負免稅額（2024年為750萬元）的家庭，過去無法享有這項優惠，但從今年申報開始，得以受惠於此項變動。

### 舉例說明

納稅義務人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共計扶養三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歲、6歲、3歲。若其他條件不變，分析計算如下：

- 依照2023年之申報規定，由於納稅義務人僅有一位5歲以下適齡兒童，僅能扣除120,000元。如果適用稅率為20%以上，因排富規定，不得適用該扣除額。
- 依照2024年之申報規定，由於納稅義務人扶養兩位6歲以下適齡兒童，共計可扣除375,000元 ( $150,000 \times 1 + 225,000 \times 1$ )。且無論適用稅率是否達20%以上，皆不受排富規定限制，可享受此項扣除額。

年度	2023年		2024年	
符合年齡限制之子女數量	1位 (3歲)		2位 (6歲與3歲)	
適用稅率	適用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稅負效果	適用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稅負效果
5%	120,000	6,000	375,000	18,750
12%	120,000	14,400	375,000	45,000
20%	0	0	375,000	75,000
30%	0	0	375,000	112,500
40%	0	0	375,000	150,000

## 變動二 -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過去房屋租金支出每戶上限每年僅12萬元，且須併入列舉扣除項目，故若無其他列舉費用，則房租支出無法扣除。今年起房租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戶每年特別扣除數額以新臺幣18萬元為限。

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同時有排富規定，亦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一. 經減除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不論採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二.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
- 三. 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申報時應檢附文件

1. 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2. 紳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註：出租人簽收之收據如為收付現金收據，或於租賃契約收付款明細欄載明收款金額，並簽章以示收訖者，應於收據貼用印花稅票。

### 舉例說明

納稅義務人每年房屋租金支出240,000元，其中受有政府租金補貼36,000元。

- 依照2023年申報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將120,000元（ $240,000 - 36,000 > 120,000$ ）併入列舉扣除額中。假設列舉總額未超過標準扣除額，則僅能扣除標準扣除額。
- 依照2024年申報規定，即使納稅義務人之標準扣除額金額較高，仍可以額外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180,000元（ $240,000 - 36,000 > 180,000$ ）。

過去租屋族若適用標準扣除額，就無法再扣除房租支出。但自2024年起，房租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可與標準扣除額併用，租屋族減稅效果更顯著

## 溫馨小叮嚀

政府為求人民減稅有感，近年來針對綜合所得稅持續進行部分更新或調整，建議納稅義務人應提前檢查適用條件，方能善用適用的免稅額與扣除額，在申報時達到顯著的減輕稅負效果。同時提醒讀者於申報前應仔細檢查，避免發生虛列免稅額、扣除額及可扣抵稅額或短漏報所得之申報錯誤，並即時完成申報。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58

簽證諮詢：02 2757 8888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李中鈺 協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稅務諮詢：02 2757 8888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陳人理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002
- 陳千惠 協理 分機 65121
- 黃稚淇 協理 分機 67671
- 葉議方 協理 分機 67052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綜所稅申報小百科 - 外籍員工申報須知

2024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展開，結算申報期間經財政部宣布延期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延續上期，本期彙整外籍員工申報個人所得稅時應注意事項，供讀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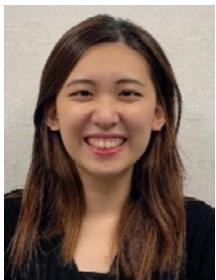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陳千惠  
協理



黃玉采  
經理



2024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展開，結算申報期間為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延續上期，本期彙整外籍員工申報個人所得稅時應注意事項，並再次介紹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符合適用資格者，別忘了善加利用此優惠措施。

## 1

### 即使外籍員工於課稅年度間在臺灣居留天數累計小於90天，仍需留意例外情形的申報納稅規定。

外籍員工於一曆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將影響其課稅身分，主要分為稅務居民及非稅務居民，其相對應的申報義務與納稅方式彙整如下：

全年居留天數	課稅身分	個人是否有申報義務	納稅方式
不超過90天	非稅務居民	無 (需注意例外情形)*	以就源扣繳為原則 例外情形需申報納稅*
91天 ~ 182 天	非稅務居民	有	就源扣繳及申報納稅
183天(含)以上	稅務居民	有	就源扣繳及結算申報

非稅務居民之外籍員工，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照所得類別適用固定稅率課稅(稅率請參閱以下表格)。若屬於稅法規定應扣繳之所得，應由給付該所得之單位就源扣繳。

\*然，若外籍員工有非屬扣繳範圍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員工認股權所得、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則外籍員工仍須辦理申報納稅。

非稅務居民之各類所得適用稅率	
所得類別	稅率
薪資所得	18%**
股利所得	21%
其他所得 (如利息所得，員工認股權所得等)	20%

\*\* 若全月薪資總額低於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之1.5倍，適用稅率為6%。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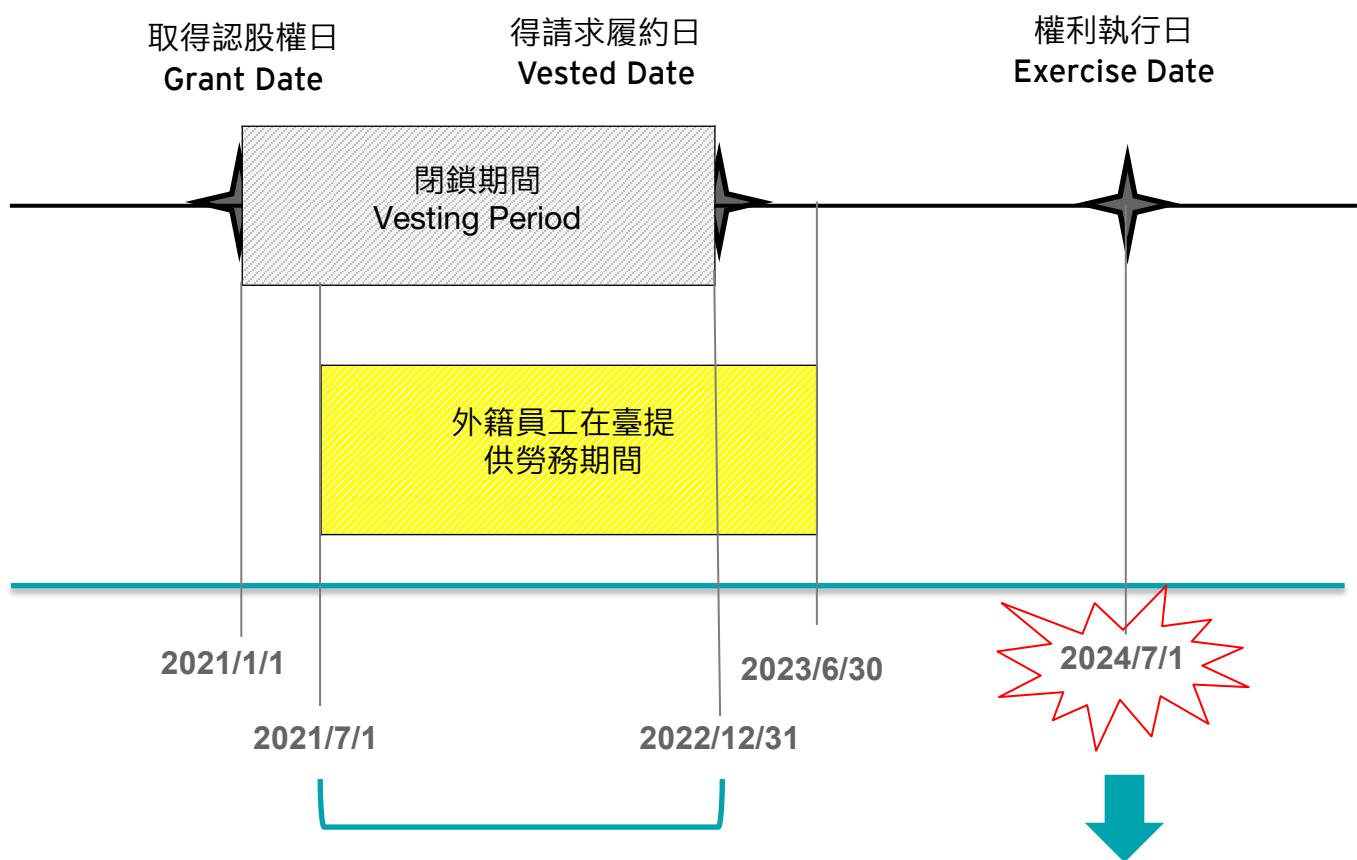
外籍員工若於離境後執行員工認股權或取得類似之股票型獎酬，應檢視該認股權或股票型獎酬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應辦理申報納稅。

以員工認股權所得而言，若外籍員工於閉鎖期間內在臺灣境內提供勞務，以執行權利日時，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須依員工於閉鎖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天數，占該期間之比例，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因此即使外籍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當年度未曾入境臺灣，仍應檢視該員工於閉鎖期間是否曾在臺灣提供勞務，並應申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與納稅。

### 案例分享

外籍員工於 2021/1/1 取得認股權，閉鎖期間為 2 年。此員工於 2021/7/1 至 2023/6/30 來臺灣提供勞務，並於 2023/6/30 離境。



當此外籍員工於 2024/7/1 執行認股權時，其於 2024 年應申報課稅所得為：

$$\frac{\text{閉鎖期間在臺天數，亦即} 2021/7/1 - 2022/12/31 \text{ 的在臺天數}}{(\text{股票時價} - \text{認股價格}) \times \text{閉鎖期間總天數，亦即} 2021/1/1 - 2022/12/31 \text{ 之天數}}$$

3

**若外籍員工已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就業金卡，仍需確認是否適用租稅減免條件，進而於綜所稅申報時一併提出租稅減免申請。**

根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外籍員工需具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中所列領域之特殊專長，並符合相關條件才能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租稅優惠的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彙整如下：

**符合適用特專租稅  
優惠之資格**

-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 在我國從事與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特專工作許可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每一課稅年度內**未在我國居留滿183天**



**課稅年度適用特專  
租稅減免之條件**

- 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
- 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



**符合適用特專租稅  
優惠申請之應備文  
件**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
2. 特定專業人才身分認定文件
  - A. 持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者
    -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 外僑居留證影本
  - B. 持有就業金卡者
    - 就業金卡影本
3.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果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而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4

**員工於海外支出的保險及醫療費用，當符合特定條件下，可於綜所稅結算申報時認列為列舉扣除額。**

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列舉扣除額包含：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其中，捐贈、災害損失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僅限於在臺灣境內發生的支出。但員工若於海外支出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在符合規定的情形下亦可於綜合所得稅申報中扣抵。

列舉扣除項目	認列海外支出費用之條件	註記
保險費	僅限 <b>人身或醫療</b> 保險可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於同一申報戶</li> <li>需提供保險單及保險公司出具之繳費證明</li> <li>每人可扣抵限額為新臺幣24,000元</li> </ul>
醫藥及生育費	須證明海外醫療機構之屬性是否為國外公立醫院、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取得保險給付部分應扣除</li> <li>需提供正本相關醫療費用</li> <li>無金額限制</li> </ul>

## 5

**當外籍員工當年度為稅務居民，即使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不在臺灣居住，若符合資格，仍可列報並適用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

外籍員工如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滿183天，應被視為稅務居民，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列報配偶及符合規定之扶養親屬，減除其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外籍員工亦可列報未隨同來臺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配偶須檢附結婚證書影本。其他扶養親屬應檢附之文件可參考下表。

身分	資格	基本資料及關係證明	其他應檢附文件
 直系尊親屬	年滿60歲	 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當地政府公證文件</li> <li>生存證明</li> <li>未滿60歲者，應檢附無謀生能力證明，如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文件</li> </ul>
	未滿60歲-無謀生能力		
 子女	未滿18歲	 同胞兄弟姊妹	<p>已滿18歲者需檢附下列其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校就學：如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li> <li>身心障礙者：如身心障礙證明</li> <li>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之文件</li> </ul>
	滿18歲-在學/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		
 同胞兄弟姊妹	未滿18歲		
	滿18歲-在學/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		

## 溫馨小叮嚀



- ✓ 由於臺灣公司較難掌握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派遣來臺員工的股票獎酬資訊，以及員工之出入境資料，因此常發生課稅所得計算錯誤，短漏報或溢報所得情形。另外，多數員工並不了解股票獎酬非為扣繳範圍之所得，因而於離境後未依法申報納稅。建議臺灣公司應每年向國外公司確認派遣來臺員工是否有取得國外公司發行員工獎酬，並即時確認員工在臺居留情形，以避免疏漏。
-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之審核日趨嚴謹，稅局可能要求補充說明及提供佐證文件，必要時可以尋找專業團隊協助。
- ✓ 若欲於綜所稅申報書中申報居住於海外的配偶及扶養親屬，或者認列海外支出的保險費及醫療費用為列舉扣除額，需提前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58

簽證諮詢：02 2757 8888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李中鈺 協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稅務諮詢：02 2757 8888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陳人理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002
- 陳千惠 協理 分機 65121
- 黃稚淇 協理 分機 67671
- 葉議方 協理 分機 67052

# 專文專論



##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 產業趨勢 歐洲銀行監理機關發布ESG風險管理指引

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於2025年1月8日發布了最終版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風險管理指引，旨在協助金融機構有效辨認、衡量、管理和監控ESG風險。該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ESG風險納入其治理架構、風險胃納以及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在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和聲譽風險評估中予以充分考量。

此外，該指引強調金融機構需制定詳細的轉型計畫，確保其業務模式與歐盟2050年實現氣候中和的目標相一致；該計畫應包含明確的時間表與可量化目標。指引還要求金融機構需建立完善的數據蒐集流程，充分利用內部和外部的ESG數據來源，並通過內部風險架構持續監控ESG相關績效指標，確保符合歐盟永續報導準則。

該指引將於2026年1月11日對所有金融機構生效，小型和非複雜結構之金融機構（Small and Non-Complex Institutions, SNCIs）則可延後一年執行。



EBA強調，金融機構應採取前瞻性的策略，確保其治理架構能夠有效因應由氣候變遷、社會議題和治理挑戰帶來的金融風險。欲進一步了解金融機構如何管理ESG風險，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國際觀點

### 地方創生導入企業影響力投資——與利害關係人協作實踐社會影響力

英國非營利組織影響力投資研究協會(Impact Investing Institute, III)觀察到，英國的地方社區因發展失衡存在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的問題，這些挑戰包含但不限於住房、中小企業貸款、基礎設施、醫療保健等長期議題。

III指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透過將「影響力投資」導入於地方區域，不僅能獲取財務回報，還能幫助地方實現正面影響力。在英國的案例中，地方政府退休金計畫(Local Government Pension Scheme)、社區發展投融資機構(Community 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已開始投入地方影響力投資，例如提供小型企業投融資，協助其營運能力，進而有助於增加當地工作機會，改善長期問題。III 觀察，在英國投資於促進影響力的產業領域，相較於其他主流資產類別(如FTSE 100)，能提供穩定與高報酬的長期收益。所謂「以地方為基礎的影響力投資(Place-based Impact Investing)」具有以下五個主要特徵：

1 影響力導向 (Impact intentionality)	2 指定的地方或區域 (Definition of place)	3 利害關係人議合 (Stakeholder engagement)	4 影響力管理與公開 揭露(Impact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	5 協作 (Collaboration)
---------------------------------------	--	--	--	----------------------------

上述內容強調了影響力投資兼顧財務回報與社會效益的本質、並指出利害關係人議合和協作的重要性，此外，透過影響力衡量，可以有效評估資金投入與成果對地方的實際效益。

安永建議，企業投入地方創生，須考量長期支持的形式，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共同語言和合作基礎，並定期衡量與追蹤成果。欲進一步了解地方創生、影響力衡量與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永續趨勢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2025年全球風險報告

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已證實，2024年成為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年，同時，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最新發布的《2025年全球風險報告》，14%的受訪者認為，極端氣候事件將成為2025年最有可能引發全球嚴重危機的風險之一。

隨著氣候變遷的加劇，災害發生的頻率與強度顯著提升，例如亞洲部分地區的熱浪、巴西、印尼和歐洲部分地區遭遇洪水、加拿大面臨野火威脅、美國則頻繁受颶風影響，這些案例清楚顯示，過往被視為長期威脅的環境風險，現已演變為切實且迫在眉睫的全球挑戰。

根據報告指出，在未來10年的長期風險中，多項環境風險皆位居前十名，其中包括：已連續兩年位居首位的極端氣候事件、上升至第二位的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崩潰、地球系統之重大變化、自然資源短缺以及汙染問題。這些環境風險相互交織，不僅嚴重威脅自然資源和生存環境，更成為驅動經濟與地緣政治不穩定的核心因素，如何有效減緩及因應這些風險是全球正面臨的嚴峻挑戰。

《2025年全球風險報告》將氣候變遷視為結構性力量（Structural Forces），可能造成並加速對社會、經濟和機構中的不穩定性，對全球風險格局產生長遠影響。欲進一步了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FIGURE 1.1 Current Risk Landscape

*\*Please select one risk that you believe is most likely to present a material crisis on a global scale in 2025 (top 10 risks selected risks by respond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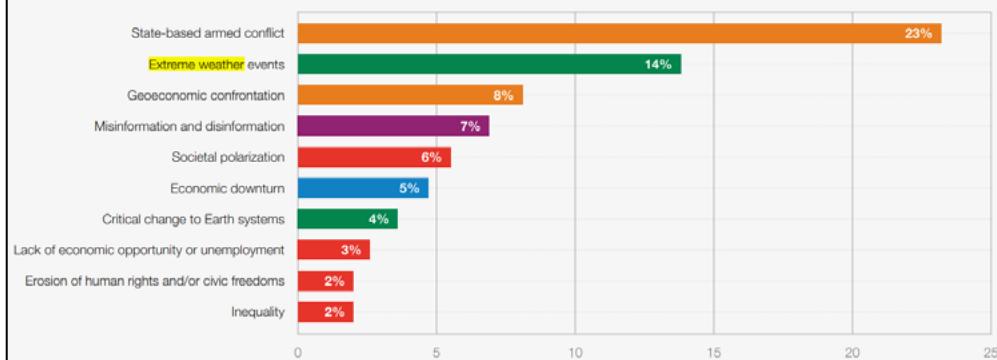


FIGURE G Global risks ranked by severity over the short and long term

*\*Please estimate the likely impact (severity) of the following risks over a 2-year and 10-year period.\**

Short term (2 years)

1 <sup>st</sup>	Misinformation and disinformation
2 <sup>nd</sup>	Extreme weather events
3 <sup>rd</sup>	State-based armed conflict
4 <sup>th</sup>	Societal polarization
5 <sup>th</sup>	Cyber espionage and warfare
6 <sup>th</sup>	Pollution
7 <sup>th</sup>	Inequality
8 <sup>th</sup>	Involuntary migration or displacement
9 <sup>th</sup>	Geoeconomic confrontation
10 <sup>th</sup>	Erosion of human rights and/or civic freedoms

Long term (10 years)

1 <sup>st</sup>	Extreme weather events
2 <sup>nd</sup>	Biodiversity loss and ecosystem collapse
3 <sup>rd</sup>	Critical change to Earth systems
4 <sup>th</sup>	Natural resource shortages
5 <sup>th</sup>	Misinformation and disinformation
6 <sup>th</sup>	Adverse outcomes of AI technologies
7 <sup>th</sup>	Inequality
8 <sup>th</sup>	Societal polarization
9 <sup>th</sup>	Cyber espionage and warfare
10 <sup>th</sup>	Pollution

資料來源：[WEF\\_Global\\_Risks\\_Report\\_2025.pdf](#)

## 安永洞悉

金管會發布範疇3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參考指引及常見問答集，協助上市櫃公司接軌IFRS S2

金管會於2023年8月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布以直接引用(Adoption)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其中，根據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的要求，企業必須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 - 2004年版)」來量測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此，金管會於本(2025)年度發布「範疇3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參考指引及常見問答集」，以協助企業接軌IFRS S2之需求。對於長期依循ISO 14064-1: 2018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公司，重大差異包含：

1. 公司應揭露範疇1~3之排放量；公司可排除範疇3下的部分活動，但不得排除任何顯著或攸關性的活動。
2. 公司應以地點基礎法報導範疇2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其餘揭露要求之差異彙整如下：

	IFRS S2	ISO 14064-1: 2018	GHG Protocol
基準年	未要求	應選定基準年	
生物源GHG	未要求	應報導	
全球暖化潛勢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要求以IPCC最新公告之100年時間區間為基礎之GWP	未要求，僅需說明使用來源	

依據金管會規範，規劃自2026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所有上市櫃公司皆應依據資本額分階段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安永建議企業應儘早推動相關因應措施，欲進一步了解「企業範疇3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 永續趨勢 改善現行DEI（多元、平等、共融）之策略 - FAIR

數十年的研究顯示，現行DEI概念雖已被廣泛推行，但往往未能有效減少偏見和歧視，甚至可能適得其反。針對這些挑戰，學者Lily Zheng提出「FAIR」架構，以改善主流 DEI 方法，並聚焦四大目標：

#### 1. 公平 (Fairness)

建立並實踐完善的職場政策，強化問責機制，並滿足多元需求

#### 2. 可及性 (Access)

確保所有人都能順利且充分的參與產品、服務、體驗或職場環境

#### 3. 共融性 (Inclusion)

接納多元的經歷、信仰和觀點，讓每個人都能因為自身身分而感到尊重及安全

#### 4. 可代表性 (Representation)

確保各群體的需求能夠獲得有效關注與支持

此外，「FAIR」架構遵循以下四個原則：

#### 1. 成果導向 (Outcomes-Based)

除了衡量雇主是否表達承諾，更應關注是否有可衡量的進展

#### 2. 系統導向 (System-Focused)

透過獎勵包容性領導者、優化組織政策，並將包容性行為的期望常態化，來推動大規模的包容

#### 3. 結盟驅動 (Coalition-Driven)

讓廣泛的利害關係人參與，而非限於特定群體

#### 4. 雙贏思維 (Win-Win)

不僅專注於創造更好的結果，更強調進步如何為所有人帶來普遍效益

相較於現行主流 DEI 表面化、個人導向、孤立運作、零和思維的特性不同，「FAIR」架構透過這些原則，使DEI更有效的持續發展。

安永建議企業跳脫DEI現行框架，了解廣泛群體之需求，而非流於表面或僅滿足個人層面，從而打造更多元與公平的職場。欲進一步了解人權諮詢服務，

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資料來源：WEF\_Global\_Risks\_Report\_2025.pdf

## 國際觀點

### 實現生活工資：全球勞工福祉的關鍵與企業行動的挑戰

支付勞工生活工資是確保其擁有尊嚴生活的關鍵，亦是解決結構性貧困、縮減社會不平等的根本措施，有助於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不過，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最新發布的全球工資報告揭示，數百萬的勞工依然處於貧困狀態，全球約有18億受薪勞工，其中10%的月收入不足250美元（按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計算），顯示低薪問題仍是全球勞動市場的一大挑戰。



Platform Living Wage Financials (PLWF) 聯盟專注於監督服裝、製鞋、食品農業和食品零售行業的生活工資實施情況。其2023-2024年度報告指出，儘管大多數服裝與鞋履品牌已簽署並參與生活工資的相關倡議，但實際對社會與勞工帶來影響仍有限。此外，食品、農業和食品零售行業的生活工資落實情形更不理想，目前尚無證據顯示該行業正在實施生活工資目標，或者嘗試結構化地縮小生活工資差距。PLWF建議企業應更透明地揭露生活工資相關政策實際落實的證據，並制定量化與質化指標來追蹤生活工資落實的有效性，例如，其供應鏈的實際工資與所在地區生活工資之差距、平均加班程度、員工流動率等。

安永建議，企業不只應認識人權議題、加入倡議，更應優先考慮制定明確指標、採取實際行動。欲進一步了解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產業趨勢 電力與氢能驅動歐洲能源轉型

歐洲氣候與能源建模論壇（European Climate and Energy Modelling Forum, ECEMF）最新研究採用最低成本模式（Cost-Minimization Model），分析能源、運輸、工業和建築等部門之間的跨領域耦合（Sector Coupling），並藉由歐洲減少碳排的三種情境，探討電力和氢能能在最終能源消耗（Final Energy Consumption, FEC）中直接使用（Directly Used）的占比至2050年的變化，以及變化趨勢與能源轉型的關聯性：

情境名稱	主要內涵
NPI	國家政策落實(National Policy Implementation)，於三種情境中減碳幅度最低
CO-80	2040年碳費為USD 80 /tCO <sub>2</sub>
C400-lin	2040年碳費為USD 400/tCO <sub>2</sub> ，並於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

研究結果指出電力於2050年之C400-lin情境中，FEC占比提升至近60%，NPI情境中亦提升至50%，且主要發電來源轉為風力及太陽能，顯示無論在何種強度之減碳目標下，再生電力皆為歐洲能源轉型的關鍵驅動因子。

而氢能於 NPI 情境中占比皆不超過2%，但於趨近達成淨零排放時，氢能占比增長到近6%，顯示氢能為電氣化面臨挑戰或尚未商業化的特定市場中仍具重要貢獻。

情境	指標 (以平均值計)	2020年	2030年	2040年	2050年
NPI	CO <sub>2</sub> 排放量(GtCO <sub>2</sub> /年)	3.3	2.8	2.5	2.3
	電能占比	26%	31%	31%	50%
	氢能占比	0.0%	0.1%	0.5%	1.5%
CO-80	CO <sub>2</sub> 排放量(GtCO <sub>2</sub> /年)	3.3	2.8	2.1	1.3
	電能占比	27%	32%	36%	54%
	氢能占比	0.0%	0.2%	1.0%	2.6%
C400-lin	CO <sub>2</sub> 排放量(GtCO <sub>2</sub> /年)	3.3	1.8	0.7	0.1
	電能占比	26%	35%	46%	57%
	氢能占比	0.0%	0.3%	2.7%	5.6%

配合全球能源轉型趨勢，安永建議企業應儘早推動相關因應措施，欲進一步了解企業減碳措施與減碳目標設定，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安永洞悉

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發布，助力金融業及企業低碳轉型

金管會於2024年12月31日，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正式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所適用的產業範圍，並強化金融業在淨零轉型中的角色，將有助於提升企業的ESG表現並促進產業有序轉型。

### 擴大產業範圍 加速企業綠色轉型

適用新版指引之經濟活動分為二類：「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企業衡量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符合情形之方式如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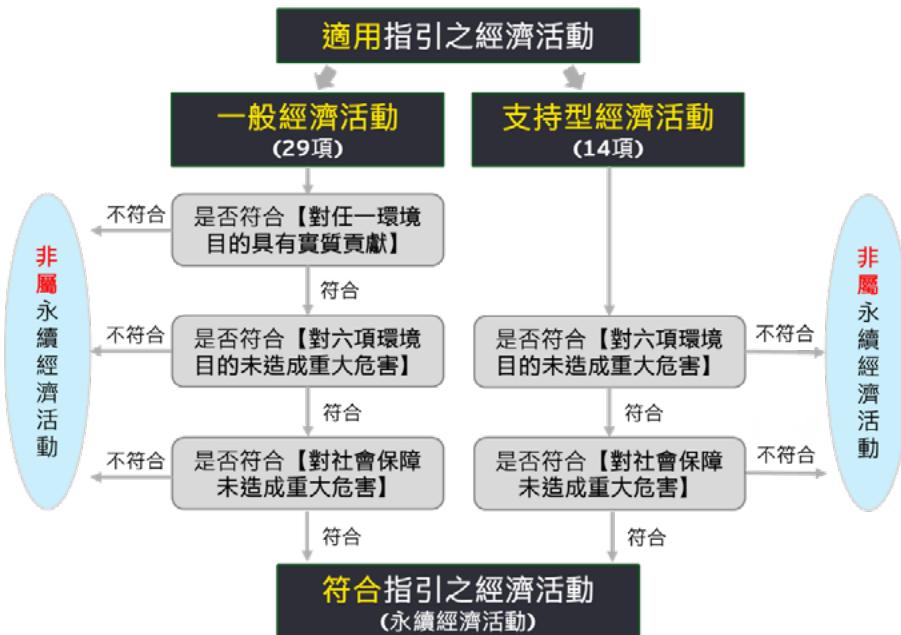


圖1：企業衡量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3 項條件

資料來源：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

其中「一般經濟活動」涵蓋更多關鍵產業，本次新增13項一般經濟活動，擴增至5個產業共29項一般經濟活動，新增產業包含半導體及鋼鐵等資本密集型產業，前述產業多面臨高碳排放的挑戰，納入永續經濟活動適用範疇將有助於其加速低碳轉型並提升競爭力；「支持型經濟活動」原稱「前瞻經濟活動」，指配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所提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直接視為對六項環境目的之一具有實質貢獻。

## 金融機構角色強化 綠色融資助攻

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參考該指引作為投融資評估考量條件之一，並可依企業揭露或提供相關資訊作為與企業溝通議合的基礎，以指引作為目標，協助企業規劃低碳轉型或投資計畫，逐步達到指引之永續條件；此外，針對「放款」、「投資」、「資產管理」、「產物承保」分別訂定永續占比之計算方式，協助金融機構更明確追蹤其將資金投融資於適用或符合指引之經濟活動，同時將相關對外揭露情形列為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之一。此指引係鼓勵性質，若交易對手從事的經濟活動皆不適用此指引，不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或無法獲得資金。主管機關仍鼓勵金融機構在確保風險管理的前提下，積極參與支持永續發展相關的投融資活動。

欲進一步瞭解金融機構如何因應「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改版要求，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加州野火燒出水資源迫切議題

## 安永：雙管齊下管理水資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續確信及碳資產管理服務負責人 林孟賢

2025 年初的加州野火燒出美國水資源緊迫議題，無獨有偶，經濟部表示將正式檢討合理水價，根據擬議方案，水費平均可能上調 40%，恐對許多家庭和企業造成不小壓力。加州野火、水費研擬調漲等議題，牽動水資源管理成為今年 ESG 重要課題，企業可從二個策略方向，管理水資源緊缺帶來的經營風險。

近年極端氣候事件頻傳，對全球水資源的影響已經成為不可忽視的現實。國際期刊《自然》(Nature)的研究透過氣候模型預測顯示，全球氣溫每上升 1°C，極端降雨量會增加 15%，使極端降雨、洪水事件更加頻繁，加上降雨分配不均的狀況惡化，將對水資源的供應構成嚴重威脅。

近年來極端氣候事件常常成為新聞版面的焦點，以加州野火為例，因氣候變遷，加州降雨分配不均使得溼度降低，火災迅速蔓延，而野火將導致森林覆蓋率下降，進而影響到地表水的自然循環，降低水資源的再生能力也間接汙染水源。

極端氣候的發生沒有國界之分，2021 年的臺灣百年大旱直接導致水庫蓄水量急劇下降，迫使政府實施限水措施，影響數百萬居民和關鍵產業的用水供應。除此之外，氣候變化導致的全球暖化現象，正悄悄改變降水模式和水資源的地理分布，造成水資源分布不均、降低水資源可預見性，增加水資源管理的難度。

企業可從二個策略方向，管理水資源緊缺帶來的企業經營風險。首先是政策面，目前臺灣政府透過一系列開源節流政策來進行水資源有效分配，一方面透過更新老化管線和運用科技檢測漏水點來降低漏水量，減少水資源的流失。

另一方面政府也透過耗水費與水價兩項政策雙管齊下，鼓勵節約用水，這些政策讓用水大戶感受到成本壓力，但換個角度思考，企業此時順勢而為，投資節水技術和方法，一方面可以減少水消耗並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長期又能提升企業的 ESG 永續形象，一舉兩得。

第二個面向是產業的因應措施，缺水可能造成產業供應鏈中斷、營運成本上升等狀況。企業可透過外部專業諮詢服務作為解方，安永曾為企業提供全面的用水流程分析，協助多家客戶進行水足跡評估並建議使用循環水系統和雨水收集系統，這些措施顯著降低企業的水使用量，緩解水資源需求壓力。

此外，金融業也開始提供多種綠色融資和綠色轉型的解決方案，包括綠色債券和綠色貸款，將資金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污染防治與控制等綠色項目。林孟賢認為，金融機構可透過專門的水資源投融資工具來支持水資源的保護、提供保護海洋友善計畫或專案資金，呼應聯合國提出永續發展目標中的 SDG 6(淨水與衛生)及 SDG 14(水下生命)的實踐，也支持企業管理水資源風險，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 投資海外不動產

## 安永：考量稅務四面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林志翔

川普回鍋後，地緣政治風險成為高資產人士關注焦點。跨境持有不動產有助於分散地緣政治風險，但相關稅務問題複雜，建議投資海外不動產可以從四個面向考量稅務議題，做出最合適的投資與稅務架構決策。

對於許多高資產客戶而言，跨境持有資產已經成為一股趨勢，尤其是 2018 年美中貿易戰開始，這幾年包括烏俄戰爭、川普再度擔任美國總統等等地緣政治因素發酵，高資產客戶多半都認同分散資產、跨境持有的重要性。

投資「本業」和投資不動產有不同之處。企業經營者都會希望能夠永續經營，但大環境未必能夠允許，有些家族企業在景氣不佳、同業競爭等因素下，「本業」可能就消失了。但是，這些家族企業的後代成員仍然可以受到「照顧」，因為家族企業有布局不動產等本業外的投資，就算本業消失了、沒有永續傳承下去，但這些不動產只有價格上漲或下跌的問題，並不會「消失」，可以提供租金來照顧家族後代成員。

實務上，投資海外不動產，可以分成個人直接投資以及透過公司投資。以投資日本不動產為例，除了個人可以直接投資持有日本不動產之外，也可以選擇以公司名義投資，這當中又可以分為透過「臺灣公司」間接持有不動產、透過「低稅負國家的公司」間接持有不動產、透過「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不動產。此外，還有一種名為 TK-GK 的投資架

構，性質類似國人熟悉的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TK 是一種「匿名合夥」的合約，TK 投資人出資取得受益權，但無權干涉經營。

投資海外不動產可以從四個面向考慮稅務議題，做出最合適的投資與稅務架構決策。

### 1. 持有期間：

衡量持有期間的租金收入等稅負成本，以投資日本不動產為例，透過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稅負成本相對較高，主要是日本營利事業所得稅比臺灣高，當地所得稅稅負約 35% 且分配股利匯出日本時需另外承擔股利扣繳稅款，在適用臺日租稅協定下優惠扣繳稅率為 10%。

### 2. 傳承階段：

衡量傳承階段的遺贈稅負成本，以投資日本不動產為例，無論是個人直接持有日本不動產或透過日本境內公司的方式持有，均屬於直接持有日本境內資產，將會面臨最高稅率 55% 的日本當地遺產及贈與稅。

### 3. 雙重課稅：

當家族成員有雙重稅務居民身分，若持有其他國家境內資產，且其他稅務居民身分之國家與我國沒有租稅協定，可能造成雙重課稅。

### 4. 家族財富傳承的工具與成本：

透過個人直接持有家族財富，可能增加家族財富統籌管理及傳承規劃的難度，也增加個人債務影響家族財富的風險。同時，

家族成員若以個人直接持有境外資產（包含日本不動產、受控外國企業 CFC 股份或日本公司股份等），其繼承人需面對繁複的海外遺產認證及繼承程序，建議在規劃前先諮詢專家如何妥善運用傳承工具、降低法律成本。

不同資產有各自屬性與特色，不動產長期平均報酬未必最佳，但相對於其他波動比較大的資產，不動產長期的走勢相對穩健，且不動產不會「消失」，被視為是相對穩定的資產。此外，跨境持有不動產，還有分散地緣政治風險的效果，可以做為高資產人士、家族企業的跨境資產選擇。■



# 2025 年看 AI 理想與現實的三條叉路選擇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韵

2025 年 AI 仍是最熱門話題之一，與前幾年最大的不同是，理想終究要面對現實，企業發展 AI 來到三條叉路口，到底 AI 是人力「幫手」還是「對手」、企業要優先提升內部效率還是外部業務、投放資源從小範圍開始還是大破大立，每條叉路都讓企業面臨抉擇。

2022 年底生成式 AI 一炮而紅之後，二年多來採用 AI 的企業越來越多，希望在數位化轉型之外，AI 可以做得更多、更好，但 AI 畢竟不是萬能，企業如何在理想與現實、成本與效益之間，取得最適平衡？

## AI 是人力「幫手」還是「對手」？

在與企業客戶溝通的過程當中，通常會有二種情況出現，一是客戶端的員工在規劃利用 AI 提升效率的過程中，表現相當積極且配合，在有些案例當中，客戶團隊甚至連「未來的工作流程都已經想好了」，這樣的狀況下，AI 扮演的是企業人力資源的「幫手」。

但另一種狀況是，客戶端的員工抱持懷疑或反抗的心態，究其原因，應是擔心未來工作可能有被取代的風險，把 AI 當成是「對手」了。這時候的焦點就不是向客戶強調「大幅降低人力」的好處，因為常常會有反效果出現，對方可能會批評 AI 模型的精準度，對 AI 能否提升工作效率抱持懷疑，甚至是反對的立場。

換位思考的話，就可以同理心站在客戶的立場看事情，並且向客戶說明，過去有些繁瑣細碎的工作流程，讓員工加班很辛苦，未來導入 AI 提高效率後，「員工早上可以先享用一杯咖啡再上工」，還不用加班，這樣的說法會讓企業客戶容易理解與接受。

## 內部效率還是外部業務先行？

企業利用 AI 推動數位轉型已經好幾年，目前仍以內部效率提升居多，例如，內部技術人員如何使用 AI 來增加效率，或是針對企業內部新進員工的「AI 小幫手」，協助員工快速適應公司工作流程等。

當這些項目實施一段時間，並且有明顯的效果出現，內部的員工對於使用 AI 的認同度提高，這時候也會更有意願與共識，將「AI 轉型」推廣到客戶端。

不過，在數位轉型路上，企業負責部門常常不止一個，包括資訊部門、法遵部門、數據部門等，都有各自不同分工，因此，為了避免「權責不清」，企業在規劃 AI 數位轉型上，必須先勾勒出大方向，再分不同區塊處理轉型流程。

## 小範圍還是大範圍轉型？

企業變革的過程中，常常會出現摩擦與阻力，除非是企業決心「大破大立」，並且非要「一步到位」不可，否則建議企業先從「小範圍」的轉型做起，同時，先從「風險低」的流程開始，有了初步的成果之後，再將範圍逐步擴大。

未來 AI 可能會影響甚至取代許多工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就預估，已開發國家經濟體約有六成工作會受到 AI 影響。然而，人類的價值在於經驗、邏輯思考與創意等多面向的累積，最終還是有些事需要人來做決策、發想創意，而 AI 可能演變成未來企業與個人不可或缺的「幫手」，而非影響人類工作飯碗的「對手」。■

# 2025 併購新趨勢 異業整合崛起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任孝穎

2025 年開年以來臺灣上市櫃公司接連傳出「異業整合」消息，在併購市場掀起一波熱門話題。2025 年併購市場的新趨勢，可以看到「異業整合」正在崛起，企業可以從三個面向，思考產業整合的機會點。

近期臺灣併購市場熱度突然加溫，先是某半導體通路大廠宣布，將公開收購某資訊整合服務廠過半數股權，接著又傳出某高爾夫球具廠商宣布，將公開收購某手工具業者逾半數股權，特別的是，這二個案例都不是同業的併購，而是不同產業公司之間的「異業整合」。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重點是，這二個跨產業整合的案例中，被收購公司在完成交易後，都將維持掛牌狀態，同時，收購方也宣稱將挹注資源，協助整合其他服務與產品，拓展其事業版圖。

從今年併購市場異業整合崛起的現象，可以觀察到有三個面向值得企業留意，進一步思考未來產業整合的機會點：

## 1. 碎片化行業的被整併潛力：

過去臺灣的中小企業，或是所謂的隱形冠軍們，不少是靠著專注的策略，創造了企業自己的獨特性與競爭優勢，然而，在全球產業局勢快速變動下，企業不進則退，憑藉著過去的招式打天下未必得以永續經營，尤其倘若企業仍企圖追求外部成長，擴增事業版圖，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往往就需要尋找外部資源，引入合作夥伴以共襄盛舉。

值得注意的是，同業間或許因為規模相似，彼此資源均受到限制，在討論整合時反而成為挑戰，而以今年臺灣的異業整合案例來看，被收購公司雖然行業迥異，惟所處產業（像是系統整合業、手工具業）都屬於高度破碎化的行業，此時具有整合實力、經驗以及規模較大的異業夥伴出現，並且發動收購，反而更有機會促成產業整合。

## 2. 產業龍頭多角化的成長契機：

從收購方的角度來說，不少產業龍頭公司在市場占有率到達一定規模之後，再成長的空間已經有限，此時選擇跨入新的市場，不但是企業多角化的嘗試，如果是選擇跨入高度碎片化的行業，未來的成長潛力更具想像空間。舉例來說，臺灣手工具產業的整體產值近千億元，但是因為產品多樣化的行業特性，手工具企業營收來到新臺幣 10 億元的規模，就算是產業裡的「大廠」，同業之間的整併難度不小，這時具有規模優勢的異業大廠跨入打破僵局，加上未來可能還有其他的異業整合機會，進一步擴大規模，將更有機會在該行業開創新局面。

## 3. 異業結盟取代傳統併購：

對異業整合的收購人而言，被收購公司過去幾十年累積的 Know-How、產業關係，讓其得以迅速進入有潛力的新市場，加上

對於新市場的熟悉度較低，異業整合的收購人往往更需仰賴原團隊及股東的力量。因此，在交易後，雙方仍貢獻各自力量，這也讓傳統收購公司以及被收購公司的主從關係變得模糊，彼此反而更像是一種結盟的夥伴關係，被收購公司的股東即便讓出主導權，但背後隱含的目的或為追求更大的目標市場及更快速的成長。此外，原本碎片化的行業，在出現異業整合案例後，業界其他公司可能也會開始思考整合的可能性，進一步促進產業整合壯大的良性循環。

企業主不妨以更開放的態度，去探討不同的發展路徑，以及如何創造股東價值。對於收購方而言，想要一步到位地組成大聯盟實非易事，畢竟每間企業都有其獨特的性格，如想同時平衡多方利益及取得共識會非常艱難，建議按步就班與一對一地進行討論及整合。至於被收購方，企業主在思考是否向外尋求合作時，必須多方思考合作對象的企業文化、交易後雙方的配合模式等，此時不妨跳脫是「賣掉公司」的思維，而是回歸此策略選擇的本身，是否能有助於企業更上層樓、永續經營。■



# 最新法令報導



## 金管會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六、五之九、五之十二（114.03.19 金管證審字第1140381191號）

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攸關性及參考外界建議簡化財務報告附表揭露，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1. 刪除部分附表資訊：考量現行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部分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以及主要股東資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等事項之揭露規定，並配合刪除第十九條格式五之四至五之六、五之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2. 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爰將現行應個別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修正為依重大性原則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三）
  3. 為現行附表名稱及應揭露事項更臻明確，爰就附表名稱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五之二、五之九）
  4. 公司自申報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即適用本次修正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 .....

##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及第35條修正草案（114.04.01）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及第35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之交易標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擬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10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5%以上。

2. 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固定收益投資之交易標準：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擬放寬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 3 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5% 以上。
  3. 配合本準則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5% 及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之計算方式。■
- .....

## 證交所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櫃買中心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114.02.20 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2498 號 / 114.02.21 證櫃審字第 11400533761 號）

為加強申請上市上櫃公司改善員工薪酬情形並落實薪資透明化，爰修正旨揭規章，規範承辦人員應注意檢視申請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是否符合法令及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如該平均數之金額未達由勞動部所發布之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洽請公司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以利提升非主管員工之薪資，確保合理薪資條件。修正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規章減輕公司申報作業 (114.4.8 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5339 號 / 114.4.2 證櫃監字第 11400572031 號)

為與國際接軌、減輕上市公司、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作業並兼顧資訊揭露品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規章，自公告日起實施，相關規章修正重點如下：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增進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公告自結損益資訊之意願，就已公告自結損益之公司，於其辦理通過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或辦理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得豁免適用發布重大訊息之作業。

為與國際市場接軌，強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暨兼顧市場穩定性，修正「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就大型績優且著重公司治理之上市櫃公司，增列得於法說會中說明中長期展望，得不適用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條件。

為減輕申報作業及頻率，刪除申報「財務資料」、「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數及金額等資訊」及「公司治理規章及異動資訊」，暨放寬「獨立董事主要現職、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等資訊」、「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與進修情形」、「產業分類基本資料」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等之申報頻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5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64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